

舊約人物範鑑



蘇佐揚著
基督教天人社
2022

蘇佐揚牧師講道集

作者：蘇佐揚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1408 室

Tel: 23637013

www.weuml.org.hk

2022

Messages from the Bible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目錄

序

- 01 該隱與亞伯/5
- 02 奇人以諾/15
- 03 可拉叛逆/23
- 04 兩副面孔的巴蘭/30
- 05 摩西登山遠眺迦南/39
- 06 窺探耶利哥城/54
- 07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58
- 08 站在耶利哥城門口沉思的約書亞/62
- 09 貪財的亞干/70
- 10 約書亞長日作戰記/79
- 11 強人迦勒/87
- 12 基甸米甸爭霸錄/91
- 13 耶弗他/105
- 14 參孫榮辱史/111
- 15 蒙恩的路得/121

序

「舊約人物範鑑」是把從前曾刊登在天人之聲的十四舊約人物的生平編輯而成，這十四位舊約人物的生平、有作為後世信徒的模範，也有作為後世信徒的鑑戒，因此定名為「舊約人物範鑑」。如果我們細心閱讀，定必獲得靈性的幫助。

這些古人的長處或短處，聖經很公正地記載下來，有時經文本身對他們的行為加以批評，有些並不加以批評，卻讓每一個讀聖經的人去三思，對照自己的生活，自己去考慮有甚麼應以為範或應以為鑑。

讀聖經的人往往讀得太快，不能讀得深入，所以得不到什麼屬靈的好處，也有人只讀經文的表面，未能讀到經文所蘊藏的教訓。本集乃是讓我們讀得深入，讀到裡面去，從聖經所蘊藏或所暗示的教訓中獲得聖靈的光照。如果我們虛心去思想，也去實行每一文所展列的要點，相信我們的靈性也必長進無疑。

此外，百年來，從外國宣教師所帶來的許多錯誤見解，也必須用以經解經的方法去糾正。「該隱獻祭，因為祭物沒有流血，所以不得神的悅納」便是一例。這種不合聖經及神學的見解，不應再接受，也不應再傳出去（見第一文）。

願上主賜福這一集，使活在今日的基督徒細心閱讀之後，學習作完全人。阿們！

該隱與亞伯

(創世記四章 1-17 節)

為何神悅納亞伯所獻的供物，而不悅納該隱的供物呢？

不少人對此事有錯誤的見解，且看聖經如何解釋？

該隱亞伯 似是雙生

該隱與亞伯是人類第二代的一對兄弟，創世記描寫他們似乎是雙生的，因為夏娃生了該隱之後，「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2 節），依照希伯來文用語，乃是「她增加而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可能他們是孃生的。

當夏娃生了頭一個男孩時，為他起名叫「該隱」，意即「得了」，可能她認為這個男孩就是神對她所說的「女人的後裔」（創三 15），就是將來要傷害蛇頭那一位，可是，她再生一個男孩時，她便覺得奇怪！「為什麼有兩個孩子呢？」於是為他改名為「亞伯」，意即「憂愁」（【猶太古史】作者約瑟夫的解釋），可能表示夏娃為生產之苦而嘆息。為「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而嘆息（創三 16），可能這使夏娃起了恐慌，不知將來要生多少個孩子，因而覺得人生充滿痛苦憂愁。

人各有志 或牧或耕

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耕田的，人各有志，各有所好，無人可以非議。不過每一個人所做的事與工作，是否蒙神喜悅，卻表現在他與神的關係上。一個人所做的事和所作的工在人們面前被褒貶，是不足介懷的，因為這未必是正確的批評，唯有以神的眼光衡量的，才顯出該人的事與工作有沒有天上的價值。

奉獻感恩 甘心虔誠

「有一日」（1 節），原文的口氣是「眾日子末了」，有人認為這是七日的第七日，意即在亞當時代已瞭解第七日是安息日，是一個休息的日子（創二 1-2）。人應在這天休息，與神相交。但亦有解經家謂「眾日子的末了」是一年的最後幾天。亞當吩咐他兩個兒子要在這天向神獻上供物。亞當能否分別一年的始末，實在值得懷疑。七日的末了，則很容易明白，亞當可以根據太陽的起落，作一記號。

在七日的末了，獻供物給神之時，該隱和亞伯各人將自己認為能使神滿意的獻上，當時尚未有摩西律法，他們所奉獻的供物，純粹是一種感恩的表示，並非摩西以後所頒佈的「贖罪祭」。所以，該隱與亞伯，不管奉獻任何供物，只要是出自甘心與虔誠，一定會蒙神悅納的。

但是，問題來了，為什麼該隱所獻的供物不蒙神悅納，而亞伯所獻的卻蒙神悅納呢？

不少傳道人，連解經家在內，對他們的奉獻都解釋錯誤，一般錯誤的地方乃是這樣：該隱所獻的供物是「無血的祭物」，故此不蒙神悅納，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亞伯所獻的供物蒙神悅納，是因為他的祭物「有血」，他將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

第一錯在缺乏對「時代觀念」的認識。第二錯在忽略聖經本身對此事的正確批判和神直接對該隱的教訓。其實，該隱不蒙悅納，不是錯在供物，乃是在他本身。亞伯蒙神悅納，是在於他的爲人可愛。

不蒙悅納 純因惡行

我們可以從聖經本身去找尋答案：

(1) 約翰對此事的看法。因亞伯的行為是善，該隱的行為是惡（約壹三 12）。惡人無論獻什麼供物給神，都不會蒙悅納，反之，善人一切所獻的，卻得神的喜歡。

(2) 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此事的評語。「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十一 4）這表示該隱所獻的祭不蒙悅納是因為缺乏「信心」。亞伯大有信心，對神完全信靠、倚賴，這是該隱所無的。所以，亞伯蒙神悅納，不在乎供物，乃在他的信心。

(3) 主耶穌對亞伯的稱謂。「從義人亞伯的血起」（太廿三 35）。主耶穌稱亞伯為義人。義人獻祭蒙神悅納是肯定的。亞伯蒙悅納，乃在他本身是義人。

(4) 神親自揭開該隱獻祭不蒙悅納的原因。「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7 節），神解釋得很清楚，就是只要該隱行為好，便蒙悅納。神既清清楚明示，我們就不用胡亂猜想了。許多人往往帶有色眼鏡觀看事物，或背負錯誤遺傳的包袱去衡量自己和別人，有人更用別國的法律來審判本國的人，或用今日的法律批評一百年前的事件，都是不智的。

時地不同 勿妄批評

在香港吐痰，罰款可高達二仟元；其他東南亞國家並無此例。清朝年代，男人皆留長辮子；現代人則剪短髮。不同地域、不同年代有不同的標準。

該隱是那一國的人呢？他不是中國人，不是美國人，更不是猶太人，亦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又不是以色列的國民，為什麼要遵守摩西律法呢？該隱獻祭時，摩西還未出生。故此用摩西律

法來批評該隱的做法是不合理的。

亞伯蒙神悅納，是因為他有種種良好的存心，與行善表現。
該隱不蒙神悅納，是因為性格與行為均不善。

看人為重 視物為輕

最後，試看摩西如何記錄他兩人的奉獻。摩西是律法的代表，如果他認為該隱與亞伯的奉獻必須是有血的供物，在這事的末了，他一定會加上批評的話。但摩西記錄得很巧妙與清楚，他說：「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4 節下）先是亞伯，後是他的供物，人比供物重要，亞伯先被神看中，他的供物只是附屬品。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5 節上）。先是該隱，後是他的供物，該隱不蒙悅納在先，則他無論奉獻甚麼，都不能使神悅納。

因此，如果我們顛倒始末與輕重，只看重所獻的是什麼，而忽略了他兩人的本身，是不合聖經的。

照樣，今日基督徒的奉獻，也可根據同一原則，來斷定是否蒙神悅納。

奉獻者的存心與行為比所奉獻的金錢更重要

不管你奉獻甚麼？奉獻多少？也不問以有名氏或無名氏的名義，神先看那奉獻的人本身是否虔誠與聖潔，奉獻的動機是否正確。

罪如野獸 害人魂靈

神質問該隱後，繼續為他上更重要的一課：「你若行得不好，

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7 節）這是聖經首次提及「罪」的地方。該隱如何能明白「罪」的定義，等於亞當如何能瞭解「死」的定義一樣，是頗為費解的。不過，神已警告該隱，罪伏在門前，它會「戀慕」他，可見該隱已經獲得神的授權，可以「制伏」罪惡（註：有人解釋「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是指亞伯而言。這種解釋等於說神教唆該隱殺亞伯，是錯誤和不合神意的）。

神授權該隱可以制伏罪惡，正如神宣佈為丈夫的亞當有權管轄妻子夏娃一樣，但該隱不運用權力制伏罪惡，卻讓伏在門前窺伺如野獸的罪惡所勝過，何等可惜！。

罪惡在門前，表示罪有一種「窺伺」與「埋伏」的力量。神又說「罪必戀慕你」。所謂「戀慕」，原文為「準備得著以遂其所願」，正如一隻野獸埋伏在樹林中，準備掠取獵物。有人解釋此字為「纏繞」之意，表示罪惡纏繞人的力量。

這樣看來，該隱因為行為不好，成為「罪的窺伺物」，罪好像猛獸一般，伺機獲取該隱為掠物，使他趨向犯罪之途，成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謀殺親兄弟的兇手。

制服罪惡 天賦奇能

不過，神已授權該隱可以「制伏那埋伏的罪惡力量」，但該隱並沒有運用這種天賦的力量。只看見該隱在此不發一言，並非表示他默想神言，準備感恩與悔改，而可能是誤解神言，把制伏罪惡的權力錯用在制伏他兄弟的生命上。

摩西記錄該隱與亞伯的事上所用的話「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它」，與神對夏娃所宣佈的審判相同。神對夏娃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三 16）。這裏「戀慕」與「管轄」和 7 節的「戀慕」與「制服」原文同字。

凡事得勝 倚靠聖靈

基督徒今日有聖靈在心中，有更大、可靠的力量去勝過罪惡。基督徒的良心被聖靈的能力增強，罪惡早已成為失敗者，基督徒可以運用神所賦予的這種「制服罪惡」的力量，和主耶穌一樣，能夠得勝任何試探。但基督徒之所以失敗，乃是因為放棄權力，有時與罪惡妥協，有時甘心被那野獸般窺伺的試探所擄去，有時隻眼開、隻眼閉，好像糊塗的羅得，任由罪惡擺佈，一旦失足，便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

保羅告訴我們，基督徒可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又說：「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即治死犯罪的工具。他也曾大聲疾呼地說：「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使徒約翰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他在啓示錄中曾宣佈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啓十二 11）顯然地，基督徒過得勝罪惡的人生乃是一種「權利」，不只是一種「盼望」。

殺人者死 血內有聲

該隱雖然聽了神的教導，但沒有停止他的「發怒」（6 節），不久，便殺了他的兄弟亞伯，流義人的血，增加自己的罪惡。血是有聲音的。這是耶和華對該隱宣佈的。科學家對此仍然一無所知。科學家發現空中有無數的聲音，是人耳接收不到的，卻可以用科學儀器聽到許多不同的聲音，正如用收音機可以收到電台廣播一樣。科學家發現蝙蝠發出超聲波的尖叫聲，是人耳聽不到的，但用某種收音儀器則可以聽得很清楚。

照樣，血是有聲音的。一個人被謀殺，他流了不應該流的血，

有超聲波的叫聲，這叫聲上達天庭，非人所能聞，但爲神所聽見。被謀殺的人所流的血，一定獲得公義之神的伸冤。

從歷史上或近日報章上，也可以找到許多例證，證明凡殺人流血的，在某天水落石出之時，必受到天理的制裁。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蓄意謀殺者必有報應。因此，該隱「必從這地受咒詛」（11 節）。他雖種地，地不爲他效力，他必飄流，在地無日安寧（12 節）。

神從一本 創造眾生

這段經文，經常被問及三個問題：

- 一、當時是否還有別的種族在地上？爲何犯罪的該隱說：「凡遇見我的必殺我？」（14 節）
- 二、該隱用什麼武器打死亞伯呢？
- 三、該隱的妻子是誰？他的妻子生了以諾（17 節）。

該隱妻子 乃是同生

第三個問題很簡單，該隱的妻子是他的胞妹，許多人看聖經只是走馬看花，掛一漏萬，有人以爲亞當沒有生女兒，那麼，該隱何來有妻子呢？「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創五 4）（註：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在《猶太古史》卷一第二章第 3 段：「亞當有許多兒女」，在該書註腳寫著，這是根據古代傳說，亞當共有三十多個兒子和廿三個女兒。第二章第三段：「亞當有許多兒女」。證明亞當生了該隱、亞伯、塞特後，又生了許多兒女，當中其中一個女兒成了該隱的妻子。）

於是，馬上有人會問：「兄妹怎可以結婚呢？」發問的人用現代人的眼光去論斷幾千年的社會人生。該隱時代，並無國家與社會制度，亦無律法限制兄妹不能結婚，「不能結婚」是以後有

了社會制度和法律之後的見解，不適用於人類的原始時代。這種做法一直沿用至亞伯拉罕的時代，撒拉也是亞伯拉罕同父異母的妹妹（創廿 11-12）。

第一個問題會引起神學界許多爭辯，有人認為該隱在犯罪後說出這話，可能當時有別的種族在地上。

這種說法稱為「第二人種論」，無論這理論說得多麼有理，但與聖經及救恩的真理不符。

(1) 摩西記載神只創造亞當為獨一人類的祖宗。

(2) 瑪拉基先知質問以色列人說：「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

(瑪二 10) 意即只有一人是人類之父，即始祖亞當。

(3) 保羅在雅典傳福音宣佈說：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 26）證明第二人種論不合聖經。

那麼，為何該隱說「凡遇見我的必殺我」呢？

(1) 任何人犯罪後，都會作賊心虛，恐怕遭人報復。從聖經得知當時除亞當以外，並無第二人種。我們好像看電影，曉得劇情的始末，而該隱卻像劇中人，並不清楚，他與生俱來的恐懼使他想到會被「別人」謀害。

(2) 亞當所生的兒女日漸長大，該隱的話可能成為事實，意即該隱的弟妹長大後，可能在某時、某地把他殺掉。聖經宣佈亞當活到九百卅歲（創五 5），並未提及該隱共活了多少年，塞特生在該隱之後，也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創五 8），這樣看來，該隱可能活了九百歲左右，那麼，他一定見到許多自己和塞特的兒孫，焉知這些兒孫中不會有人把他殺掉呢？

(3) 該隱犯罪之後，在各地流浪，直到伊甸園之東，「挪得」之地，在那裏建一城，以其子之名，命名為「以諾」城（17 節）。

傳說他弟妹的兒孫中，有人善於打獵。該隱年老時，老態龍

鐘，每天都到樹林散步。有一天，他的一個孫子在打獵時，遙遠望見一隻熊，遂向牠發箭，把牠射死，上前查看才知是外公該隱，於是號啕大哭。

「凡遇見我的必殺我」，該隱自己所定的刑罰，結果真的臨到自己的身上。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殺人者死，古今皆然！

恨即是殺 極應儆醒

第二個問題是該隱用什麼武器打死亞伯呢？兇器可能是拳頭、石頭或木頭；也可能是該隱將亞伯推倒，亞伯跌倒時，頭撞向石頭，頭破血流而死；亦有可能是該隱用雙手把亞伯的頭砍在石頭上，流血不止而死。

使徒約翰在書信中記載，「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兄弟。」（約壹三 12）原文「殺」字有兩個，約翰在此所用的「殺」，原文是「宰殺」，即殺家畜的喉嚨，使他流血而死，該字原文為 σφάζω SPHAZO。另一「殺」字為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ANTHROPOKTONOS，意即普通的殺害。如果約翰用「切喉流血而死」是合乎當時的事實，則該隱可能用任何鋒利之物（樹枝亦可）將亞伯喉嚨刺至出血而死。現今殺人的方法層出不窮，看得見和看不見的都有，有時離奇到難以置信。約翰更進一步發揮他的神學思想：

「凡恨他的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 15）。

這樣看來，幾乎人人都殺過人，真是可憐！

我們應該儆醒，「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

第四零一首

你若行得好

401

If Thou Doest Well

創世記四7

Genesis 4:7

蘇佐揚

John E.Su

A musical score for a hymn. It consists of three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uses a treble clef, the middle staff an alto clef, and the bottom staff a bass clef. The key signature is B-flat major (two flats). The time signature is common time (indicated by '4').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first section of lyrics is: "B-flat 6/4 5 i | 7 4 6 — 4 7 | 6 3 5 — 5 6 | 5 5 4 4 14 — 6 7 |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 The second section starts with "6 6 16 5 — 5 i | 7 1 2 — 5 6 7 | 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 The third section starts with "1 2 3 — 2 1 | 7 6 1 5 | 1 7 1 | 2 7 1 — | 制伏它，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The music features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 patterns, with some notes tied across measures.

歷史上第一個不至於死的
奇人以諾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世記五章 21-24 節）。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希伯來書十一章 5 節）。

惡人後裔 多種發明

創世記第五章是亞當第三個兒子塞特和他後裔的家譜，第四章末段乃是亞當長子該隱和他後裔的家譜。前者為善人的家譜，後者是惡人的家譜。在惡人後裔的家譜中有許多發明家，他們稱為「祖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雅八的兄弟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土八該隱則為打造各樣鋼鐵利器的，當然包括可以殺人的刀劍，經文小字說：「是銅匠鐵匠的祖師。」該隱的第六代後裔是拉麥，利用兒子土八該隱所發明的利器，對人宣佈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創四 24）該隱是歷史上第一個兇手，因嫉妒而殺掉他的親生弟弟亞伯，不料他後裔也一樣有人是兇手，而且最少殺掉兩個人。

善人俊裔 與神同行

可是，我們看第五章所記，塞特和他的後裔，並沒有提及有什麼人是發明家，他們只盡生兒養女的本份，可能每一代的子孫

都敬畏神，直至亞當的第七代孫以諾出生之後，這一個家譜便發生特殊的光彩，以諾活在世上只有三百六十五年（暗示我們每年有 365 日），他也盡生兒養女的本份，但他以後每天與神同行，有三百年之久，是歷史上第一個懂得與神同行的古代聖人。後來他的後裔產生一個挪亞，也效法他的祖宗以諾與神同行（創六 9）。

行在神前 做好學生

到了亞伯蘭的時代，神如此吩咐他說：你當在我面「行」，作完全人。中文聖經不知何故竟然漏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字「行」（英文聖經也有一個 WALK 字）。以諾和挪亞與神同行，可能像好朋友並肩同行，但神吩咐亞伯蘭要「行在他前面」，如小學生在老師面前遊戲或做功課一樣。

這就說明，與神同行有三種。1、以諾是自動與神同行。2、挪亞是蒙恩之後學習與神同行（創六 8-9），挪亞先蒙恩，後與神同行。3、亞伯蘭的與神同行乃是教育性的，是吩咐他行在神面前。

與神同行 真正太平

其實神希望祂的百姓，效法以諾和挪亞，每日都與神同行，過著屬靈的生活，享受屬靈的恩惠。到了先知時代，神藉著先知彌迦的口如此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先知彌迦和以諾相差二千多年，但神對人的盼望並未改變，祂不單希望祂的百姓與祂同行，彌迦所說的，乃是神希望「世人」都與祂同行，如果世界上每一個人都能和以諾一樣，每天與神同行，世界就會有真正的太平，人人安居樂業了。

為祭司者 遵行神命

在舊約聖經最後一卷的瑪拉基書也有一節提及與神同行，瑪拉基書二章 6 節說：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這些話是指利未人說的，表示為祭司的利未人必須自動與神同行，而且在言行上要造就神的百姓。利未人可以代表今日的傳道人，他們必須過著與神同行的生活，才能作信徒的模範，帶領信徒過屬靈的生活。

以諾因信 升上天庭

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後，忽然有一天不再回家，可能他的太太覺得不妥，於是通知他的親戚（當時人人都是親戚）說她丈夫失蹤了。希伯來書如此說：「以諾因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來十一 5）創世記並未提及人們去找他，希伯來書作者卻說出這一句話。

早上聽訓 中午傳聲

「以諾」的確是一位奇人、神人，他是歷史上第一個自動與神同行的人。但他沒有偏見，仍然和別人一樣盡丈夫與家庭的本份，所以他也生兒養女，表示與屬靈人的屬靈生活，並無衝突。

據傳說：以諾每天早上都走到樹林裏「默想」，有一天忽然看見前面有一道大光來臨，在光裏有聲音呼叫他的名字，以諾甚感驚奇，但心中十分快樂。於是他開始每天早上在樹林中與神同行。神無形無像，但有一道大光代表祂，這道光一直在以諾身邊與他一同在林中散步。神於是每天對他說許多話，使他獲得當時的人類所不懂的知識。包括天文、地理、日歷（每年 365 日）、天上、陰間、及墜落天使將來受刑之處。神又對他預言將來的事。以諾每天中午便與神分手，回到家中吃飯，然後到大街的廣場，

對著許多等候他的人講話，他們每天都問以諾，神今天有什麼教訓沒有？「有的」。於是以諾把神對他們說的話轉告眾人。以諾每天到樹林中去聆聽神的訓言，同時天天到廣場中對眾人說話，如此一共有三百年之久。

以諾失蹤 不見回程

三百年之後，有一天，中午在廣場中人頭湧湧，許多人(不知有多少人)都集中等候以諾來教訓。可是，這一天以諾沒有來，於是有人到以諾家中問以諾太太，和他的長子瑪土撒拉。他到底去了什麼地方？於是他們都分頭去找他。但他永遠不會再出現了。人們只好失望而歸。但他們大都相信神將他帶到天上了。

環遊世界 最喜天庭

據說，有一天以諾和以前一樣走入森林中，等候主的大光來臨，但這一日主沒有來，忽然有一位天使出現在他眼前，他又驚又喜，不知怎樣說話。那位天使對他說：「今天早上，主吩咐我來帶你去參觀四界，即陰間、地上、空中和天上，你願意去嗎？」以諾對天使說：「是的，僕人十分願意。」那位天使馬上和失了體重的以諾，一直飛昇而上，一飛就是一段非常遙遠的旅程，天使帶他到了陰間參觀惡人受刑之處，陰間有火焚燒著，許多惡人的靈魂在陰間也痛苦地喊叫，以諾見這情景，心中十分難過。天使於是帶他到世界各處作鳥瞰式的參觀，跟著又升到空中，那裏是魔鬼掌權之處，有許多從前背叛神的天使在那裏，等候魔鬼分派工作。最後天使把以諾帶到天上，他們越走越覺光明，後來終於抵達天上，以諾聽見千萬天使在那裏唱歌讚美神，天使對以諾說：「四界都到過了，你喜歡那一處呢？」以諾不假思索，馬上回答說：「我願住在這裏，不回家去了。」如是，以諾就是這樣

「被神取去」(創五 24)「神已經把他接去了」(來十一 5)。

經外作品 猶大傳情

這些只是祖宗口傳的消息，是從經外作品「以諾書」找出來的材料。但這本經外作品被新約作者猶大所引用過，他說，「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豫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証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証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復話。」(猶大書 14-15 節)這兩節經文並未載於創世記，乃是引用經外作品以諾書的話，證明有些經外作品的部份內容仍被神所批准使用。

猶大又另外引用經外作品「摩西升天記」，談及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屍首與魔鬼爭辯的事(猶大書 9 節)。這事亦未曾記載在舊約，證明聖靈准許猶大引用經外作品內的材料，表示有價值。

如果「人」不犯罪，世界上雖然人口漸漸增加，但絕對不會有人滿之患，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能活到三百六十五歲時被神召去了，多麼好！亞當、夏娃為什麼要犯罪呢？

今天神仍然希望我們與祂同行，或學效亞伯蘭行在主面前，我們雖然無可能活到三百六十五歲，也無可能享受以諾不死之福。但我們如能日日與神同行，討神喜悅，依照彌迦書六章 8 節的訓令去活在世界上，於願足矣。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B_b 3/4 3 i 5 | 6—6 7 | i 7 6 | 3—| 3 2 7 | i—6 7 |

一、與主同行，學先賢古聖，日同行，聽
 二、與主同心，相印如一心，日同心，其要
 三、與主同工，走南北西東，日同工，要

i 6 7 | 3—| 3 2 3 | 7—7 i | 2 i 7 | 6—|

一、聖靈微聲，對世聖別，覺孤苦零仃，
 二、利可斷金，心園關閉，只聽主聲，音，
 三、良善盡忠，使命為重，看萬事虛空，

7 #6 7 | 4—4 5 | 6 5 4 | 3—| 3 i 5 | 6—6 7 |

一、與主密談，覺如燕身輕；與主同行，世隨
 二、與世無爭，與主團契深；與主同心，隨
 三、天上異象，要完全服從；與主同工，以

與主同行(續)

i 7 6 | 3 — · | 3 2 7 | i — 6 7 | i 6 7 | 3 — · |
 一、務似塵輕，日同行，凡事能得勝，
 二、時可歌吟，日同心，細把神旨尋，
 三、救魂為重，日同工，世務如幻夢，

 3 3 3 | 4 — | 2 2 2 | 3 — · | 3 2 i | 7 6 #5— | 3 i 7 | 6 — ||
 一、言行思態，天上典型，禍福或甘苦，永遠同行
 二、廣傳福音，勢把敵擄，神旨行大地，永遠同心
 三、不問褒貶，盡瘁鞠躬，天上服事主，永遠同工

WALKING WITH JESUS

1955.11.23 新畿內亞·亞包

蘇佐揚
John E.Su

D 4/4 3 3—4 | 5 5—5 | 6 5 4 · 3 | 4 — 4 — | 4 4 — 4 |

與主同行走，靈交何等甘甜，與主同
Walking with Je-sus, O fel-low- ship so sweet, Talk-ing with

7 7—6 | 5—6 4 | 3 — 0 | i i — i | i 5—3 | 4 5 7 · 7 |

談心，快樂得完全，倚靠主耶穌，我凡事可放
Je-sus, My joy is com-plete, Trusting in Je-sus, How can I ask for

6 — 6 — | i i — 6 | 5 3 — 5 | i — 2 · 7 | i — 0 ||

膽，活着為耶穌，福杯得滿溢
more? Liv-ing for Je-sus, My cup run-neth over.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is for voice and piano, and the bottom staff is for piano. The music is in D major, 4/4 time. The lyrics ar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describing walking with Jesus and the joy and trust it brings. The piano part includes chords and some rhythmic patterns.

可拉叛逆

神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
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
這些為小事麼？（民數記十六章 9-10 節）

在民數記三十六章經文中，第十六章是最突出的一章，也是使人甚覺驚奇一段紀錄。因為摩西為著以色列全會眾如此勞苦地帶領他們出埃及向迦南邁進，我們總以為人人都佩服他的偉大，對神的忠誠，對人的愛護，一定是人人都擁護他，無條件地聽從他的領導。

可是，事實並非如此，竟有二百五十名十二支派的領袖，由利未子孫可拉及其他三人領導一同攻擊摩西和亞倫，其宣言為：「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民數記十六章 3 節）根據這幾句話，我們可以猜出這二百五十人攻擊摩西與亞倫的理由，是有關領袖權問題。摩西為全民族的領袖，如同「國王」處理政治事務；亞倫則會被摩西膏立為「祭司」，處理宗教工作，是依照神的命令。絃外之音乃是他們這二百五十個人也有資格為領袖，不應由他們二人包辦。

根據約瑟夫的猶太史所說，是因為可拉企圖奪得亞倫為祭司的榮耀職份，認為摩西任用私人，把祭司之職給了他哥哥是不合法的（見《猶太古史》卷四第二章第三段詳述）。同時他憑三寸不爛之舌煽動那二百五十人參加「暴動」，反對摩西。

但根據出埃及記所載，亞倫被膏立為祭司，是耶和華神親自

吩咐摩西的，並非摩西擅自任用胞兄（參出埃及記廿八章 41 節，廿九章 1, 7 節；卅章 30 節，四十章 13-16 節）。因此，摩西為要證明此事，吩咐那二百五十人各拿香爐，盛上香，到耶和華面前，求神指示。結果地開了口，把那些造反的人的家屬吞下去，後來又有火從天降下，把那二百五十個人燒滅，以證明他們造反有罪，亞倫無辜。

有權有勢 神所命定

從這悲慘事件的本身、我們可以獲得許多教訓，應用於教會內的基督徒、基督教會和教會領袖身上。保羅對一切為領袖者說出天上的秘密說：「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

主耶穌也會對審判祂的巡撫彼拉多如此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九 11）根據這些天上的秘密，我們便獲得一個「為領袖者的原則」，「領袖都是神天上所命定及安排的」，因此無人可以自己「製造領袖地位」，神會感動人任用或委任或聘請某人作某一工作的負責人、或某一團體的領袖。因此，「打倒別人，由我來作」的思想是卑鄙的，並不合神意。神安排某一人為「領袖」，也安排另外一些人為「同工」，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作同工，而為領袖者則為神的同工；也領導一切同工作神的同工。

造就民眾 領袖賢明

至於作領袖者的正確態度，保羅也立下一個原則：「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十三 10）身為領袖，並不能濫用權柄、轄制及傷害同工或他的下屬，乃是要用愛心造就、栽培及帶領他們。一個成功的領袖，應該覺得他的一切成就，是眾人所造成；眾人的失敗，也應覺得是為領袖的過失。我們客觀

地細察摩西的一生，他實在是一位賢明的領袖，雖然也有許多行動並不向眾人解釋原因，因為他是直接奉神的命而行，但他從來不利用他的特權傷害任何一個人，有時只有自己吃虧，為民眾的罪流淚。他承當一切的責任，但最重要的一點，他「永不灰心」。

所以在可拉黨背叛時，摩西在神前對他們自辯說：「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15 節)

可拉八福 神賜盛名

從民數記十六章所載，我們可以看出可拉其人其事，值得為他慶幸之優點甚多。「可拉」(KORAH)意即「冰冷」，何故有此名，不得而知，可能他出生時，先天不足，血虧體弱；又可能他長大以後為人冷若冰霜，因此自己以此為「號」。但他的優點有八：

一、他是第四代的利未人。他是利未的曾孫，生在祭司利未家族中，從小過著虔誠的嚴肅生活，與神十分親近。

二、他是利未族人。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是蒙神把他們分出來的，是聖品人，高人一等 (9 節)。

三、他是「聖別」之人，不過屬世不潔的生活。

四、他是有特權親近神的人 (9-10 節)。

五、他為神辦事，是其他支派的人想辦也辦不到的。

六、他為民眾服務，亦即民眾公僕，「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

七、他是民眾領袖 (2 節)。

八、他是有名望被選為大會為領袖者。

可拉有此八優點，他為人的態度應如下：

一、感謝神恩，使他能有今日的屬靈地位。

二、聖潔自守，因他是親近神的人。

三、謙卑同工，應與摩西亞倫密切合作，帶領民眾愛神。

四、順服神旨，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他們必須完全順服神，才能看見神跡顯現在生活中。

他與那二百五十個「共同領袖」應該時常快樂，也應該在靈性上不斷長進，然後蒙福也必比別人為多。

使人傷痛 八種罪行

然而，使人十分傷痛的、乃是可拉與他的同黨竟然出現了下列罪行。

一、他們嫉妒。他們認為自己和亞倫同出於一個祖宗利未，為何亞倫可以為祭司，自己不能被選為祭司？嫉妒是一種「罪思」，歷史上多少人因為嫉妒而造成許多不幸事件，甚至傷人害命，使人絆跌。

二、他們埋怨。他們向亞倫發怨言(11 節)，不滿意亞倫的地位勝過其他利未人，他們可能懷疑亞倫理弄手段才被接立為祭司。但埋怨也是一種「罪思」，是引致罪行的橋樑。

三、他們攻擊三種對象。攻擊神所設立的領袖，乃是一種罪行，他們攻擊摩西(3 節)，也攻擊摩西和亞倫(19 節)，最壞的是他們攻擊耶和華(11 節)，可見他們犯了何等大的罪！

四、他們擅自專權(7 節)。他們宣稱摩西擅自專權(3 節)，這是他們所製造的理由，但其實他們才擅自專權(7 節)，理由是他們要推翻神所決定誰為祭司的事。

五、他們起了貪念(10 節)。他們是利未人，已經有機會親近神，一同事奉祂，但他們起了為領袖的貪念，想求第一任祭司之職。貪念也是一種「罪思」，貪字會變成慾，貪念會引人走入犯罪的陷阱。

六、他們撒謊欺騙民眾(13 節)。他們竟然宣傳埃及是「流奶

與蜜之地」，其實埃及是他們「流汗與血」而爲奴之地，迦南才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他們顛倒是非，不分皂白，欺騙民眾。謊言乃是一種罪行，人人皆知。

七、造謠傷人 (13, 14 節)。他們造謠的內容有二：

1 · 他們說摩西要在曠野謀殺民眾。2 · 摩西要剜人眼睛。但摩西並沒有如此惡毒傷人，他曾對神對人自表清白，連一匹驢也沒有從民眾任何人手中奪過來，豈能殺人與剜眼呢？造謠傷人，其罪甚大。

八、自殺亦殺人 (33-34 節)。那些人被地開口吞下去以後，神自己親口對摩西宣佈，那二百五十人是「自害己命」的人，亦即自殺的人。不但自殺，而且連累他人被殺、因爲他們的家眷和一切無辜的人，也都被開口的地吞下去。

結局悲慘 多人受刑

以上這些「罪思」與「罪行」，造成他們的悲慘結局，以至摩西稱他們爲惡人 (26 節)。足爲後世有野心奪權者之戒。他們的結局如下：

一、地開口將他們吞下去 (30 節)。他們雖然死有葬身之地，但並非生榮死哀，受人景仰與懷念。當該隱謀殺亞伯之時，地首次開口，接受無辜者亞伯之血 (創四 11)，那是「同情的開口」，但這次地開了口乃是「無情的開口」，是一種刑罰。

二、他們從大會中滅亡 (33 節)。所謂「滅亡」的涵義有三：
1. 從人間消滅。2. 從事奉神的會幕中失去聖職。3. 遺臭萬年，名譽被消滅。

三、有火消滅那同謀的 250 人 (35 節)。被火焚燒，是非常悲慘的刑罰。亞倫的兩個兒子也曾因爲獻凡火、而被天火所焚(利十 1-2)。以利亞在升天前，以色列王亞哈謝也曾打發五十夫長和五

十個士兵要去捉拿以利亞，結果亦被天火所焚(王下一 10)。

四、間接引致萬餘人死於瘟疫(49-50 節)。他們死後，那些民眾曾一度鼓噪，埋怨及攻擊摩西和亞倫，於是遭遇神的「連續的刑罰」，使瘟疫發作，死去一萬四千七百人。何等可憐。

可拉後裔 對主虔誠

可拉已去，罪惡已息，開口的地復合，瘟疫亦已告一段落，留下給當時全體的以色列人一個非常悲痛的印象，畢生難忘。他們在心坎中一定要痛定思痛去默想，原來攻擊神有如此可怕的結局！

不過，神富有憐憫，祂曾在頒佈十條誡時如此鄭重宣告說：「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人，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 5-6)可拉雖死，但他的家族並未全部被消滅，因為在民數記廿六章 11 節清楚告訴我們，「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這句話已表達神的憐憫了。此外在歷代志上六章 22-30 節則詳列可拉的兒子和後裔的名單，證明可拉的子孫是存在的。

我們在詩篇 150 篇中，看見有十餘篇的標題為「可拉後裔的詩」(如 42-49，84-85，87-88 篇)，解經家大抵都相信這些都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可拉後裔所作的詩為。「可拉的後裔」為誰，不得而知，作者不標榜自己的名字，卻用他們祖宗可拉的名，其用意何在，值得研究。

有人相信，「可拉的後裔」在作詩篇時用他們祖宗可拉的名是表示可拉雖然是錯了，但他們的眾子不願可拉永遠受同族的人所譏笑、輕視、甚至仇視，他們覺得一人之錯一人當，他們的子孫並不同意也未同謀在可拉的行為上。他們子孫也有虔誠人、愛神者、作詩者和願意遵行神律法的人，他們可能企圖挽回可拉失

去的面子，恢復可拉家族的榮耀。這種苦心，非常寶貴。

聖經是一本莊嚴神聖的作品，它誠實地記錄人們的善行，也不客氣地記錄人們的罪行，表示神的慈愛與公義是並行不悖的。照樣，祂對我們的日常生活也有紀錄，作我們蒙恩或受懲的根據。

我們的責任是留給後代一個良好的模範，把純正的信仰、聖經的教訓、對主的敬虔和事主的熱誠交與下一代，才是標準的基督徒父母也。



兩副面孔的巴蘭

(民數記廿二章至廿四章)

巴蘭最大的失敗是他有兩副不同的面孔。

他利用神給他的先知恩賜和利用人們對他的崇高意，作得利工具，結局乃是滅亡。

巴蘭（BALAAM），可能不是一個人名，乃是一種稱號，因其原意為「吞吃百姓者」或「毀滅之民」或「得勝之民」，與啓示錄的「尼哥拉」（NICOLAOS）意思相同。也許因為他以咒詛聞名於當時，人人怕他三分，因此以此名稱他。西撥的兒子巴勒也久聞其大名，並且相信他的咒詛一定有功效，所以重金禮聘巴蘭來咒詛遮滿地面可怕的以色列人。

他父親稱為「比珥」（BEOR），意即「焚燒者」，是古時指術士行邪術的一種方法，可能巴蘭是祖傳的術士。

仔細研究民數記廿二至廿四章的經文，我們會有不少的問號在心中，比方：巴蘭將咒詛變為祝福之時，他那四首詩歌是多麼美麗，文學修養多麼深。但是摩西當時並不在場，摩西從那裏得這些資料？

巴蘭並非以色列人，怎會認識「耶和華·神」（JEHOVAH ELOHIM）？他不單認識以色列的「耶和華神」，而且似乎與這位神有非常密切的交通，有點像以諾、挪亞和亞伯拉罕過著「與神同行」的屬靈生活。

巴蘭在這三章聖經中所表現的，是非常順服神命的一位先知，何以後來竟會被以色列人所殺（民卅一8）？

首先要明白的一件事乃是：這三章經文的內容，一定是巴蘭

自己的作品，等到他被殺後，以色列人才獲得這些內容，摩西是個聰明人，馬上拿來加入他的「民數記」中，覺得有流傳後代的價值。

既然是巴蘭主觀的作品，他一定很審慎地描寫「自己」非常敬虔、屬靈、與神同行、與耶和華·神有深交的生活。可能這也是他的一貫「手法」，以外貌的敬虔、包括寫作在內，來欺騙廣大的民眾，遂其得利的最終目的。

除民數記外，全部聖經還有七處經文提及他的事，即在申命記（廿三 4-5），約書亞記（十三 22，廿四 9-10），尼希米記（十三 2），彌迦書（六 5），彼得後書（二 15），猶大書（11 節）和啓示錄（二 14）等。這些出自猶太人手筆的紀錄，對巴蘭都沒有好評，因此可以證明巴蘭所作的這三章的內容是「粉飾的墳墓」，他個人心中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太廿三 27），正如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所責備的話。

我們必須承認，巴蘭是一個「有兩副面孔的人」，所以他的結局是悲慘的。今天任何基督徒或傳道人，如果也有兩副面孔，無疑地也將重蹈巴蘭的覆轍。

外表屬靈 內心貪錢

從巴蘭自己的作品，任何人都會詫異，覺得他真是一個屬神的先知，是始終站在耶和華這一邊的戰友。他所說的幾句話是非常漂亮而動聽的，他說：「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廿二 8）。又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18 節）又說：「我豈能擅自說什麼呢？神將什麼話傳給我，我就說什麼。」（38 節）

可是，我們不要被自己的眼睛和巴蘭動人的道白所欺騙。因為巴蘭說上面頭一句話以前，他是看見那些閃亮的「卦金」的。

當他要說第二句的時候，他是聽見巴勒的使者所說的話，巴勒要使他得極大的尊榮。當他抵達摩押京城之時，巴勒會為他舉行一個盛大無比、極為榮耀的歡迎會的。他接受這些「利益」在先，然後說極巧妙的話，那些話實乃雙關詐語。在巴勒聽來，以為耶和華一定吩咐巴蘭說咒詛以色列人的話，但在巴蘭心目中，則「相金已先惠」，咒詛或祝福不由自己，自己並無應負的責任。假如神要他祝福而不咒詛，他也已經接受了卦金。如果說咒詛的話，則巴勒是僥倖達到邀請巴蘭的目的，如果是說祝福的話，則巴勒活該倒霉。巴蘭就是一個有兩副面孔的人。

假如巴蘭在事前事後都不要卦金，像以利沙雖然醫好了乃缦的痲瘋，卻分文不受，表示自己是為神而行善，他才是一個屬神的先知。但巴蘭取了卦金，也希望有滿屋的金銀。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因貪財，所以浸在約但河的乃缦痲瘋，竟然落在基哈西的身上，約但河仍然是乾淨的，但那貪財的僕人即使用地中海的海水去洗，也不能洗淨他的痲瘋（王下五）。

舊約聖經從來不稱巴蘭為先知，因為他不配稱為先知，彼得稱巴蘭為「那貪愛不義工價的人」（彼後二 15 原文無先知一詞）。約書亞只稱他為「術士」（書十三 22），意即「行邪術的」，我們要知道凡行邪術的都是耶和華神所憎惡的（申十八 10-11），掃羅為以色列國王時，曾下令剪除這些術士（撒上廿八 9）。巴蘭不過是一個貪財的術士，但他是一名高級騙子，打著耶和華的神聖招牌來展開他暗中貪財的目的。「貪財是萬惡之根」，外表如何屬靈都是等於零，因為他內心的動機是敗壞的，外表所謂「屬靈」，神看來實乃「屬零」。

雖然敬神 亦事撒但

不要被巴蘭的花言巧語所欺騙。他對耶和華是有相當的認

識，乃是一件不能否認的事實。其實耶和華不只是亞伯拉罕的神，也是拿鶴和他們父親的神（創卅一 53）。以色列人普遍地認識耶和華神，但在米所波大米這遼闊的地區，也有別的人是敬畏耶和華神。正如麥基洗德，並非亞伯拉罕的弟兄，也是一位敬畏真神而且是當地至高神的祭司（創十四 18）。麥基洗德是王也是祭司，但他是一位預表基督的人，是神所喜悅的祭司，他是流芳百世的，巴蘭卻遺臭萬年，因為巴蘭雖然敬神，也事奉撒但。他沒有效法麥基洗德的聖潔無瑕。

從「術士」一詞便知，巴蘭是以行邪術聞名於世的。當時無知的人們對他致最高的崇敬，因他每咒必禍，每祝必福。人們都相信他有這權力（民廿二 6），他可能時常被撒但利用，行其它術士所行的一切與鬼相交的邪術，而且比其他術士更有顯著的功能，那些功能當然是出自魔鬼無疑。

猶大書說有些人「爲利」而往巴蘭的「錯謬」直奔（11 節），巴蘭的錯謬乃是宣傳「兩副面孔的宗教」。今日有許多人非常熟悉聖經，會作最動聽的祈禱，也許很會講道，很會辦理教會的事；然而另一方面，這些「偽君子」對於世界的一切也非常熟悉，世人謀利的方法，他也是內行人，走法律縫而過畸形生活，他也是老大哥。在外表頗像執掌天國鑰匙的彼得，內心卻是垂涎那卅塊錢而以賙濟窮人爲煙幕的猶大。也許什麼道理他都會講，但可能他在暗中什麼罪也都犯過。猶大結果是滅亡，巴蘭不過是他的預表，他也被殺，是意中事。

雖作詩歌 卻傳異端

巴蘭所作的四首詩歌，被摩西所珍視，收入他的作品中，是因為這四首詩實爲天才作品，巴蘭是一個天才詩人。他的第一首詩歌提及以色列是一種與眾不同「分別爲聖」的百姓（廿三 9）。

在第二首詩歌中，他說出兩句後來被撒母耳所引用的「金言」，說：「神非人，必不說謬；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民廿三 19，撒上十五 29）。在他的第三首詩歌中，他讚美以色列的華美。第四首詩歌有更精采的句子，就是：「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廿四 17）成為猶太人多年來的盼望，也是東方博士來朝拜聖嬰耶穌的根據。這些詩歌的資料，是神將話傳給他（廿三 5），也是神的靈臨到他身上的作品（廿四 2），實非他個人所能說，或所願說的。

不要忘記，巴蘭乃是一位行邪術的術士，上文已提及，他一向使用「作法」來為人祝福或咒詛。廿四章 1 節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求法術」一詞可譯為「作法」。該字原文為 NAHASHנָחַשׁ這字指術士作法所用的一貫技巧而言。此字與「蛇」字同一字根，表示古時人常用蛇作法，以定吉凶。摩西在法老面前與埃及術士鬥法，也是用蛇（出七 8-12），但摩西的杖變蛇後把埃及術士的蛇吞進去。

我們相信巴蘭也經常用蛇來作法，以欺騙民眾。不過在巴勒面前卻用另外一種手法。在廿三章 3 節及 15 節曾兩次這樣說：「我且往前去」，或「我往那邊去」。這兩次的「往前去」和「往那邊去」，便是稍為離開巴勒遠些，等大家可以看見他對空中作法，如此這般，或手舞足蹈，或如巴力的假先知的「四圍跳躍、狂呼亂叫、甚或用刀槍自割、自刺」，表示他真有辦法（王上十八 26，28-29）。

巴蘭是一個十足有兩副面孔的術士，一方面對耶和華有深切的認識，但另一方面要迎合大眾的要求，也作法如儀，做出古靈精怪的動作，使民眾相信他是一個標準的術士。這是一種明知故犯、自欺欺人的大騙子。在公義聖潔的神看來，雖然神可以使他為以色列人祝福，但巴蘭本身的敗壞乃是罪不可恕的。所以

當他的第二視力被神打開而看見拿刀的天使要殺他之時，他聽見天使對他的判決詞爲：「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廿二 32）。「偏僻」一詞譯得太文雅，該字原文爲 YARAT（舊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約伯記十六 11，中文譯爲扔）。此字原來意義爲「趨向毀滅而不回頭」，意即註定趨向毀滅。巴蘭所作一切與賣主的猶大一樣，是註定趨向毀滅的。神打發天使去敵擋他，是一種善意的安排，希望他臨崖勒馬，及早回頭，拋棄他兩副面孔的「自我毀滅人生」，馬上回家去，退回一切卦金，拒絕與巴勒見面，一刀兩斷，不必磋商。可是巴蘭至死不悟，仍然往前行，越往前行，越趨向毀滅。結果也死於刀下，並不留情。

自稱義人 實乃罪販

巴蘭開始作詩時，曾說：「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廿三 10）「義人」一詞原文爲多數字，表示古聖前賢，可能指以諾、挪亞、拿鶴、亞伯拉罕等古人而言的，巴蘭希望自己生榮死哀，與古聖先賢同等。彌迦先知重提此事件時，曾這樣說：「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和比珥的儿子巴蘭回答他的話。」（彌六 5）有些解經家認爲該章聖經的 6-7 節就是巴勒的問題，而第 8 節乃是巴蘭的莊嚴回答，是漏記在民數記的。巴蘭回答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如果這些話果真是出自巴蘭的口，又如果他自己能以身作則的話，他可能成爲當代的義人，與以諾、挪亞一樣，蒙神悅納，爲後世師表了。

可是，我們不要被這有兩副面孔的術士所蒙蔽。他雖然希望自己死如義人，但他死的時候，卻與罪人無異（民卅一 8），因他實在是一個罪惡販子，存心犯罪，也與罪爲伍，自己陷在罪

中，也使別人陷入罪中。在他所作第三首詩中有兩句話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

「眼目閉住的人說」，又說：

「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

巴蘭先說「眼目閉住」，後說「眼目睜開」，都是指他本人而言。根據事實，神的靈臨到他身上後，他即墮入昏迷狀態，然後魂遊象外，「第一視力」（即肉眼）馬上關閉，然後他的「第二視力」（即魂的視力）才能睜開，他被帶進另一境界，看見肉眼所不看見的一切異象，同時也聽見普通人所聽不見的聲音（廿四章 4 節）。

有些聖經譯本根據古卷的邊註，把第 3 節的「眼目閉住」譯為「眼目睜開」，乃是錯誤的。因為巴蘭是天才詩人，他先說「閉住」，後說「睜開」，合乎作詩的文學的技巧，同時也符合被神靈感動的實際程序。3 節「閉住」原文為 SATHAM，4 節「睜開」原文為 GALAH。但 3 節有些古卷作「睜開」，是另一字，與「閉住」同音不同字，即 SATHAM 巴蘭事實上也是一個「一隻眼閉，一隻眼開」的聰明人。一般人以梟鳥作為這種聰明人的記號，因為梟鳥時常對牠們認識的人，睜開一隻眼，同時閉住另一隻眼。暗示有狡猾的人，對那些與自己有利的事，便睜開一隻眼睛，對那些會引起自己麻煩的事，便閉住另一隻眼睛。

當巴蘭閉住一隻眼睛的時候：

1. 他看不見神的心，只是利用神為得利的途徑。
2. 他看不見天使的管教，只是往滅亡之路直奔。
3. 他看不見自己的錯誤，只看見極大的尊榮擺在面前。

但當他睜開一隻眼睛的時候：

4. 他看見閃爍的卦金。
5. 他看見毛驥的不聽話，而怒。

6. 他看見全能者的異象，而不悔悟，也不悔改。他可能預見自己的被殺，而不及早勒馬回頭，他是一個隻眼開隻眼閉的聰明人，結果是死在自己的聰明之下。有兩副面孔的人是不會有好結果的，自古已然，今日也不例外。彼得批評他的時候這樣說：神用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二 16）。

用美人計 原形畢現

巴蘭領了卦金，得了尊榮，卻將巴勒所希望的咒詛變為祝福。他心中未免覺得對不起巴勒，於是暗中以「美人計」教唆巴勒，巴勒也覺得明槍不如暗箭，咒詛以色列人不成，不如用美人計，在什亭地方用美女引誘以色列人行淫亂（廿五 1；啓二 14），此計果然奏效。於是以色列人因與摩押女子犯淫亂和拜假神，遭瘟疫而死的竟有二萬四千人（廿五 9），連以色列人的宗族首領也陷在罪中。巴蘭計成，相信巴勒會餽送他更多的金銀，賜他更大的尊榮。

可是，巴蘭所用的美人計雖然成功，但在神眼中，他已經是一個大罪販，是一個陰毒的罪惡販子。他所作的那四首動聽的詩歌只是他的假面具，他對耶和華神那種使人聽起來覺得他非常屬靈的口吻，只是狼所披的羊皮，他外表的聖潔的姿態，只是包毒藥的糖衣，他的原形畢露，是一個真正行邪術與設惡計的術士。什麼屬靈的好話，他都會說，但什麼屬世的壞事，他都會作，而且作得很巧妙。自欺欺人，也自趨滅亡。

今日的基督徒和傳道人，應該以這有兩副面孔的巴蘭為鑑戒。

金錢不是人生的全部份，乃是人生的一部份。基督徒應作金錢的主人，不是奴隸。神為我們一生所需，在天上早有預算了，不必為金錢「耽心」，也不必「貪心」。

恩賜應為神用，也應配合聖潔無瑕的生活，那麼一生所作的，

才有永久流芳的價值。

基督徒應誠實地、永遠地，站在神這一邊，作祂的戰友，為神作戰，但絕對不能詭詐地、狡猾地、和利用神為得利或達到任何不正當目的的途徑。

基督徒是「分別為聖」的一群人，不應與世人同流合污，更不應塞住自己的良心去做明知故犯的事。詩篇第一篇是值得百讀不厭的：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摩西登山遠眺迦南

ମୋସି

(申命記卅四章全；民數記廿章 12-14 節)

摩西是神眼前一位忠心的僕人（民十二 7），這是神親口說的，當然是百分之百真確。他在世爲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 3），這一節經文當然是後世編輯摩西五經的人所加，不會是摩西自己如此稱讚自己；可能是約書亞所加。他一生順服神命，非常艱苦地帶領以色列全民族出埃及，渡曠野，向迦南前進。他也應該與全民族一同進入迦南美地，飽享奶與蜜的甘味，是毫無疑問的。可是任何基督徒（連猶太人在內）讀到申命記最後的一章，無不爲他嘆息，心中不免發出一個疑問：「爲什麼摩西不能進入迦南」？是的，他不能進迦南地，這是事實，無人可以更改。

擊打磐石 違背神命

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爲什麼摩西不能進迦南。當以色列人抵達加低斯之時，他們因爲沒有水，便攻擊摩西和亞倫，他二人便回到會幕前求神指示。神就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歌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民二十 8）神只叫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卻因爲十分不滿這第二代以色列人所發出的怨言，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滿足他們的需要。

神要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卻「擊打」磐石，表示他發脾氣，未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得罪了神，不能在全民族之前

尊神爲聖，所以神不准他進迦南，作爲懲罰。摩西在臨終時，對他們複述神的話說：「因爲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爲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申卅二 51-52）

這是神不准摩西進入迦南美地的原因和理由，經文說得很清楚，我們也必須相信這原因和理由是正確的，摩西即使後悔也沒有用，他只好承認事實。不過神仍然准他登山遠眺，使他爲全以色列民族獲得安慰，心裡可能這樣想，我不能進去也不要緊，神的百姓能進去，我也得了安慰。可是，除了經文所載，神不准摩西進迦南的原因之外，我們還可以用管窺的方法去探測其它原因。

摩西榮休 聖工完成

一、神讓摩西「榮休」。不必進迦南地去繼續爲民族領袖。假如摩西進到迦南地去的話，他可能還要勞苦 40 年，以色列全民族也必仍然擁戴他爲領袖，任何人都不能把他打倒，自立爲首領。那時摩西已經 120 歲，他如果還要勞苦 40 年，直到 160 歲，是否過於勞苦，神心不忍，摩西也必覺厭倦！

二、神已預備約書亞爲新一代選民的領袖。所以不讓摩西進迦南地去，假如摩西在 120 歲之後，仍然作民族領袖的話，約書亞那時已經最少 60 歲，他便沒有機會爲民族領袖，不能發揮他爲領袖的才幹，不能爲神的選民行出比摩西所行更大的神蹟了。

三、摩西一生爲神工作了 40 年。已完成他在世上工作所受託的使命。每個人在世上都有神所安排的一段工作時間，他不可能把前人的工作佔據來做，也不必要佔據下一代工作者的時間，只要盡忠自己受託的使命，便應心滿意足了。

雖然摩西在 120 歲去世時，「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申卅四7），他仍然可以工作，也許可以再事奉神40年，但神要他休息，把以後40年工作時間賜給約書亞。對約書亞是恩典，對摩西乃是憐憫。今天不少為教會領袖者，不肯讓賢，自知年老，力不從心，仍然霸佔工場，不肯放手，讓新一代領袖去繼續工作，這種居心，不為神所喜悅。所以神讓摩西休息，不必再勞苦，因為下一代應該屬於約書亞的，摩西不必佔據約書亞的時間去工作。

四、神起用約書亞，按立他為新一代領袖。代替摩西為全民族工作，是祂計劃的一環。看約書亞記第一章所載，神把約書亞和摩西相題並論，祂說：「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書一5）當時全體以色列人如此回應神的話，對約書亞說：「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書一17）可見百姓們並沒有不歡迎新的領袖，也沒有因為摩西不能再作他們的領袖而惋惜。

神有計劃 約書亞興

約書亞自出埃及以來，一直跟隨著摩西，聽他吩咐，向他學習，他在每一件神蹟出現時，心中可能如此想：「將來我一旦有機會承接摩西的工作，希望能行出比摩西更大的神蹟。」不過約書亞既沒有自卑感，也不敢驕傲，我們根據約書亞廿四章所載，約書亞為領袖實在不亞於摩西，他率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及與五王苦戰時的表現，信心實在比摩西為大（書三章，十章）。同時他為神工作的時間依照推算，也比摩西為長，最少有50年。因為他是少年時出埃及的，「少年」最少是20或21歲，他在曠野40年，所以他進迦南時已經是60歲左右的老人，他去世時是110歲（書廿四29），他以後在迦南住了50年，可能一直做了50年領袖，因此神起用約書亞是合理的，是祂完美計劃的一部份。

摩西有銳利的視力，神帶領他登尼波山，要他在這處遠眺迦南地。該山在約但河東摩押境內，高出地平線 2740 呎，比耶路撒冷還高出 500 呎。「尼波」原文意即「高」，尼波山實即高山之意也。這山在耶利哥對面，但摩西再由尼波山上毘斯迦峰，在該處蒙耶和華神逐一指示給他看迦南全地，好像我們今天打開一張地圖觀看一般。摩西當時心中當然充滿喜悅的感想：「總算看見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了，這一代的同胞是有福的，可以進去享受乳蜜的甘甜，可惜與我一同出埃及的上一代同胞，沒有一個能進去，因為他們不相信神的話，不服從他的命令。唉！真可憐」（民十四 26-35）。也許摩西當時感慨萬千，流下熱淚。

降落迦南 心中安寧

摩西當時雖然不能進迦南，但他總有一天會進去的。當耶穌帶著三個心愛的門徒登山顯出祂為神子的榮耀之時，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太十七 1-8，傳說是在加利利的他泊山，不是在黑門山）。以色列全民族是「進入」迦南地去的，摩西卻是「降落」在迦南地上，這兩者大不相同。摩西到底也到過迦南地了，雖然為時甚短，但也還了心願。

聖經中只有兩個人離開世界之後再向人顯現，就是摩西和以利亞。這兩位偉人在歷史的時間上雖然距離幾百年，但他們也能一同向人顯現，在屬靈的預表中是有很深邃的教訓。

摩西實在死了，也被神親手埋葬了；以利亞卻有特殊的權利可以不死，被神用旋風把他接到天上去，不至見死。所以摩西可以預表將來一切已死的信徒都要從死中復活，以利亞則可以預表將來一切不必死的信徒可以改變，與死而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這是保羅獨得的啓示（帖前四 15-18）。

魔鬼奪屍　　與天使爭

摩西死後，神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崑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申卅四 6），意即無人知道他被埋葬在何處。不過魔鬼卻知道，並且設法「奪屍」。

新約猶大書洩漏一段不為世人所知的秘密，在該書第 9 節如此說：「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罷」，這秘密的事，並未記載在舊約任何經卷，卻是記載在經外作品「摩西升天記」。雖然是經外作品，並非聖經，但聖靈許可猶大轉載，證明該段秘密有經典的價值。

魔鬼的陰謀是什麼？他為什麼要奪屍？經文沒有說明，不過我們也許能猜得出，他可能要利用摩西的屍首為偶像，用邪術使他的屍首不腐化，而且能說話，正如啓示錄十三章所預言的，「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啓十三 15）不過魔鬼的陰謀只是他的構想，已被天使長米迦勒所粉碎，魔鬼也只好含羞而退。

摩西得以「榮休」，「安息」，後來竟然與以利亞一同在他泊山向三個門徒顯現，並且與耶穌攀談，乃是神對他的特恩。「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在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申卅四 10-12），這是聖經對摩西所給予最高榮譽，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第二三八首

遠遠望見

238

John E.Su

Lifted up the eyes
(1986.3 Capetown. S.Africa)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G3/43 1 6 | 5 — · | 5 6 7 1 2 3 | 3 2 — | 2 7 6 | 5 — · |
 一、亞伯拉罕 遠遠望見摩利亞山，完全順服，
 二、摩西登山，遠遠望見迦南美景，流奶與蜜，
 三、信徒羨慕 一個更美永久家鄉，在世旅居。

5 6 7 1 2 4 | 4 3 — | 5 3 2 | 1 — · | 1 2 3 1 2 3 | 5 4 — |
 一、願把以撒放在聖壇，神有預備，何必掛慮心中愁煩？
 二、選民享受神恩豐盛，憑信前進，神所應許必能完成，
 三、名利權榮盡是幻想，遠遠望見，千萬義人天上歌唱。

1 2 #2 3 — · | 5 4 4 3 | 2 1 — | 4/4 5 5 — · | 5 5 — · |
 一、信心充足，山羊出現眼前。勿顧眼前
 二、渡過約但，約書亞戰必勝。(副歌)
 三、努力事主，主再來已在望。勿顧眼前

3 2 3 4 5 4 | 3 — · | 3 3 — · | 3 3 — · | 3 2 1 7 6 | 5 — · |

世界原是虛空， 遠遠 望見 天上快樂無窮，

3/4 3 1 6 | 5 — · | 1 2 3 1 2 3 | 5 4 — | 6 6 6 | 5 — · |

微醒等 候， 千萬聖徒見主空中， 與主同在。

5 4 4 3 | 2 1 — || | | | | |

永遠再無 苦痛。

45 -

John E.Su

1947 Shanghai 上海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D^b 3/4 5 2 · 3 | 4 · 5 4 · 2 | 1 · 1 4 · 5 | 6 · 1 7 · 6 | 5 · |

二、主引我路，曠野荒天，雲柱火柱，在後在前，
 一、有時苦水，有時甘泉，任何遭遇，屢訓繢，
 三、仇敵恐嚇，人心改變，剛強壯胆，主必助戰，

5 6 · 5 1 · 5 4 · 3 | 6 · 4 3 · 2 | 5 3 · 2 | 1 · |

一、嗎哪活水，供應不斷，養育心靈，天上言。
 二、福則頌讚，禍無怨言，主愛不變，在心堅。
 三、謹安主道，學習虔虛，流奶與蜜，我眼前。

1 2 · 1 | 1 · 6 7 · 6 | 5 · 5 2 · 3 | 4 · 6 5 · 4 | 3 · |

(副歌)完全靠主，努力作戰，繼續前進，主榮彰顯，

1 2 · 1 | 1 · 6 7 · 6 | 5 · 5 6 1 | 3 · 5 6 · 7 | 1 · |

漸離苦境，進佔迦南，天助自助，主恩萬千。

第二六零首

摩西頌

260

Moses the man of God

1994.10 西乃山下 Mount Sinai

蘇佐揚

John E.Su

John E.Su

F4/4 5 3 2 | 3 2 1 3 5 3 | 4—4 4 5 6 | 7 6 5 3 2 1 | 5—5 5 5 3 |

一、西乃聖山，亦即神山，險峻崇高，神在人間，摩西奉
 二、選民悖逆，心中厭煩，拜金牛犧，製自金環，摩西大
 三、摩西與神，親密聚首，四十晝夜，十誡再受，面部發

3 2 1 3 5 2 | 6 6 7 6 | 5 4 3 3 4 7 1 | 1 3 5 3 |

一、命，觀見聖顏，爬三千級，備極艱難。四十晝
 二、怒，摔碎石版，刑罰選民，被殺三千。摩西懇
 三、光，人間少有，充滿能力，繼續奮鬥。雲柱遮

4 3 2 2 3 4 5 — 5 5 6 5 | 4 3 2 4 5 6 5 — 5 5 5 3 |

一、夜，與神攀談，親如好友，忘記塵寰，領受十
 二、福，求神赦免，再上西乃，再領石版，選民悔
 三、陰，安居享受，火柱光照，恩愛深厚，學習聖

3· 2 1 · 1 4 5 | 6 — 6 4 3 2 | 5· 6 3 · 3 4 · 7 | 1 — 1 ||
 一、誠，神指所撰，代代遵守，造福千萬。
 二、改，不帶金環，一切妝飾，完全除乾。
 三、潔，脫離罪誘，完成神旨，努力奔走。

第三零三首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 303

The Lord Doth Go Before

1947 上海

申命記三十一-8
DEUT. 31:8

蘇佐揚
John E. Su

D4/4 3 2· 3 1 1 | 4 5 6· 4 5 — | 6· 6 1· 6 5 3 | 3· 3 2· 1 5 — |
 耶 和 華 必 在 你 前 面 行， 祂 必 與 你 同 在， 必 不 撤 下 你，

5 3 2· 3 1 1 | 4 5· 5 6 — | 1· 1 7· 6 5 1 | 1 7· 7 6· 7 1 — |
 耶 和 華 必 在 你 前 面 行 祂 必 與 你 同 在， 必 不 撤 下 你。

第一五五首

耶和華你神

155

A land which the Lord

1945.1 重慶

申十一12

DEUT. 11:12

蘇佐揚
John E. Su

F4/4 5·5 5 6 5 1 | 1 7 1 2 3 — | 5 5 6 5 3 | 2 — · 0 |

耶和華你神 所眷顧的 從歲首到年終。



3·3 3 2 1 5 | 6 7 1 4 3 — | 5 5 6 3 2 | 1 — · 0 ||

耶和華你神 的眼目 時常看顧那地。



MAN DOTH NOT LIVE

申命記 八 3
DEUT. 8:3蘇佐揚曲
John E. Su

G 4/4 5 3 1 · 5 | 6 5 #4 5 3 1 | 1 1 2 1 6 5 | 1 3 6 5 |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

5 3 2 3 #4 2 | 5 — · 0 | 5 3 2 1 · 5 | 6 5 #4 5 3 1 |

所出一切的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1 1 1 2 1 6 5 | 1 3 6 5 | 5 3 2 3 4 7 | 1 — 0 ||

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一切的話

第一九六首

我必與你同在

I will be with thee

196

出埃及記三12
EXODUS 3:12

1947 上海

蘇佐揚
John E.Su

F6/8 5 6 1 2 1 | 3· 1 3 | 5 5 6 5 5 | 3 5 6 1 |

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

2 1 3· | 3 5 5 5 6 | 5 5 3 | 2 2 0 ||

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

5 6 6 6 5 | 3 3 2 | 1 1 0 ||

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

第二十二首

前面是紅海

22

THE RED SEA

1943 Kweichow 貴州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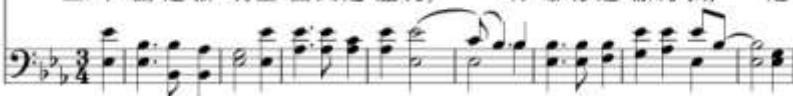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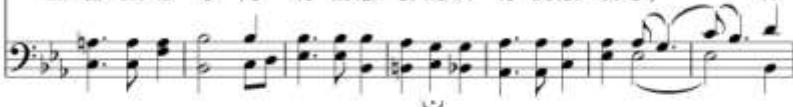
John E. Su



E♭ 3/4 5 | 3· 3 2 | 1-5 | 6· 6 4 | 6 6 5 | 5-5 | i · i i | 7 6 5 3 | 3-1 |
 一、前面是紅海後面又有追兵；神哪！你這樣待我，是
 二、四面是洪水我又漂流無定；神哪！我何年何日，才
 三、下面是獅坑上面又是壓力；神哪！你這樣待我，是



3· 2 3 | 2-5 | 3· 3 3 | 2 1 5 | 6· 6 4 | 6 6 5 | 5 - 5 |
 一、否太無情？往前走要淹斃，往後退要喪命，神
 二、復見光明？苦海波浪翻騰，我覺孤苦零丁，神
 三、否太希奇？內有情慾引誘，外有仇敵攻擊，神



i · i i | 7 6 5 | 5 3 · 1 | 3 · 3 3 | 5 3 2 | 1 - · | 1 - 0 |
 一、說：你抬頭仰望我，我必為你施行救拯（救拯）。
 二、說：你抬頭仰望我，我必為你施展大能（大能）。
 三、說：你抬頭仰望我，我必為你施行神蹟（神蹟）。



前面是紅海(續)

6—i | 4—·| 5—6 | 2—2 | 5· 5 5 | 2 3 4 | 3 — · | 5—· |
(副歌) 仰 望 主， 仰 望 主， 祂 必 施 大 能 保 護，

6—i | 4—·| 5—6 | 2—2 | 5—· | 7 — · | i — · | i — |
仰 望 主， 仰 望 主， 祂 必 看 顧。(阿 們)。



窺探耶利哥城

二人的信心

(約書亞記二章全)

二人對他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14 節）。

約書亞記第二章全章是記載兩個探子窺探耶利哥城的過程。約書亞打發他二人去之前，他一定會回憶卅八年前和迦勒受派去偵探迦南地的情形（民十三，十四章）。他與迦勒二人充滿強大的信心，回報摩西時如此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民十四 7-8）雖然其他的十個探子對全民眾作懦弱而其實是惡意的宣傳，以致他們悖逆、不信，不肯踏進迦南，但約書亞與迦勒二人的強大信心，並未消失，卅八年如一日，他們的信心仍存。

今天，是約書亞的時代了，現在輪到他打發兩個探子去窺探約但河西岸第一個大城耶利哥，他甚願那兩位探子具有與他同樣的強大信心，平安去，也平安回；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這一章聖經，「二人」一詞出現過八次（原文只提及兩次二人，其餘則用「他們」或眾數的「人」字來表示，但中文譯為二人亦佳）。經文本身並未宣佈該二人為誰，但他們在此章聖經的紀錄中所表現的信心與行動，不但使約書亞滿意，也使耶和華神滿意，而且堪作後代為主憑信心工作者的最佳模範。

一、這二人有共同的信心。「二人」表現他們行動一致，同甘共苦，有共同的信心。有不變的忠貞。他們窺探回來之後，發

表同一的談話說：「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24 節）他們接受了約書亞傳統的信心，值得讚嘆，他們相信必能攻取耶利哥城，因為他們有強大的信念。

二、這二人行動迅速，辦事敏捷。他們並未考慮三天，乃是立即前行。當喇合把他們二人藏在房頂的麻稽時，他們並不打盹（8 節）。他們聽喇合的指示往山上隱藏三天，以躲避耶利哥城追趕的人之時，他們也就迅速走到山上（22 節）。

三、這二人聰明靈巧，不負所托。他們抵達耶利哥城之時，首先到妓女喇合所開辦的「城牆旅店」裏去，那是當時的「情報局」，來往客商均可能在此休息，或投宿或作經商的「斟盤」，或作情報的整理。喇合被稱為所謂「妓女」，其實是當時的「歌妓」或「藝妓」，或「大眾情人」，或「大家的阿嬌」，是一個樂於助人的人，並非今日的妓女所可比。這兩位探子用聰明靈巧的態度，與她合作無間，完成任務。

四、這二人不怕死亡，卻要拯救別人離開死亡。當他們偷進耶利哥城之後，不久城門即關閉，以後當以色列人全體渡過約但河到河西平原之時，「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六 1）那二人能進不能出，假如耶利哥王要逐戶搜索，他們實有性命的危險。但他們表現不怕死的大無畏精神，準備「以身殉族」（以色列族）。但他們竟答應要拯救喇合和她的一家，而且發出莊嚴的誓言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14 節）後來又指示喇合要如何準備待救，用一條朱紅線繩為號（18 節）。那朱紅線繩可以預表主耶穌的寶血（凡在寶血內的人都安全而得永生），使以色列人攻城時，可以救他們（21 節）。在寶血之內的人，都是安全而有永生的。

五、這二人善於保密，也易於合作。這二人被喇合隱藏在房

頂的麻犁中之時，守口如瓶，暫時把自己當作麻犁，他們忍耐等候的時候，也不躺臥或打盹，用儆醒的精神靜觀其變。當喇合把他二人由窗戶往下縋出城牆時，他們也不動聲色，暫時把自己當作籃中貨物。等到他們走到山上去隱藏三天時，也必以乾糧為食，嚥自己的口水，暫作山上野人。他們警告喇合不可洩漏秘密，當然他們二人的言行十分秘密。「為政不在多言」，為神工作，行動重於宣傳。

這二人兩次隱藏自己。作屬靈的工作，也必須有隱藏自己的經歷，才能完成公開的任務。

六、這二人完成任務後，並未忘記他們對喇合所許下的諾言。他們以後攻取耶利哥之時，約書亞當眾宣佈說：「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

(六 17) 人們時常輕諾寡信；言行不一致，但有信用的人，尤其是為領袖者，必須遵守諾言，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十五4）。

這二人艱巨的任務能夠順利完成，一方面是得力於「也有信心」的妓女喇合，另一方面是他二人有堅持到底的信心。他們信心的成果，成為約書亞攻耶利哥的有利因素之一。

這二人工作已完成，在天上有光榮的紀錄，每一時代都可能有「二人」，一同為主工作。「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古有明訓，為主工作，也應以此為箴言。

第四十二首 我們必定事奉

42

取材自

WE WILL SERVE THE LORD

約書亞二十四15

1935 山東 膝縣

Joshua 24:15

蘇佐揚

John E. Su

F 4/4 1 1 | 4 0 4 0 4 · 4 6 6 | 5 - · 5 3 | 2 0 2 0 6 · 2 3 2 | 2 · 3 4 |

我們 必定 事奉耶和華， 我們 必定 事奉耶和華，

5 · 6 | 5 · 1 2 2 3 3 | 4 6 - 7 6 | 5 · 6 3 2 7 5 | 1 - · |

耶 和 華 是父，是主，是真神。我 們 必 定 事 奉 耶 和 華。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約書亞記三章)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

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4-5 節）。

這是以色列人畢生難忘的一天，因為他們竟然橫渡河水漲過兩岸的約但河。沒有人相信約但河有一天會斷流，使整個以色列民族六十萬壯丁和不知多少數目的婦孺（估計共二百多萬人）都能平安由河東跨進河西。

但，神跡竟然出現在眼前，故此約書亞如此鄭重宣佈說：「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但河裏」。創造主干預了自然，祂比以色列人和他們抬約櫃的祭司先到約但河裏去。約但河是神創造的一部份，自然界當然要屈服在造它的主面前。於是，等到祭司抬著約櫃踏進約但河之時，聖經的記載難以使人置信，但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說：

「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

於是眾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渡河，在河中的乾地走過去。這事震驚了整個迦南地，也嚇得耶利哥的人把城門關得嚴緊，無人敢出入。

可是以色列人平安渡過約但河，是要付代價的，也就是說，當神要在祂的百姓間施行一件奇事之時，神有權命令祂的百姓付出相當代價，使神人合作得密切無間，完成神計劃的一環。隨後的幾件行動，是約書亞照耶和華的指示，吩咐全體以色列人要實行的，也為今日一切愛神的聖徒留下神人合作的最佳榜樣。今天

我們有否遵行神的命令，順服祂的帶領？

一、等候三天 (1-2 節)。等候是支取屬靈力量的必要條件。

「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也不疲乏。」(賽四十 31) 在安靜等候之時，有機會思前想後，檢討人生，自省已過，默想神恩。

「等候了三天」，「三天」可以預表靈、魂、體三方面所需要的安靜等候。屬神的人，也必須在靈、魂、體三方面平均發展，才可以廣泛地榮神益人。傲慢與偏見，懈怠與敷衍，都會攔阻靈裡的進步，也難走畢這條「向來沒有走過的新路」。

二、自潔成聖 (5 節)。「自潔」即與罪遠離，過手潔心清的生活，因為非聖潔無人能與主見面 (來十二 14)。清心的人才有福，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太五 8)。「你們要自潔成聖」，是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 (利二十 7)。他們要過約但河，不能把他們上一代在曠野犯罪、悖逆、不信者的污點帶到迦南地去，使迦南受罪的染污；自潔後才可以安然奔走前程。

三、跟隨約櫃 (3，14 節)。約櫃代表耶和華神的同在。這約櫃是由分別為聖的祭司輪流扛抬的，民眾必須與約櫃保持一個「聖潔的距離」，即二千肘 (約三千呎)，以免因不慎觸摸神聖的約櫃而有生命的危險。但他們必須緊緊跟隨約櫃，才不致走錯路。一切屬神的人要在天路上往前走，也必須緊緊跟隨神在聖經上所指示我們的一切教訓，而且要定睛仰望那為我們創始成終的主耶穌 (來十二 1-2)；不仰望任何人，也不受任何環境的影響，才能愉快地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四、憑信踏河 (13，15 節)。不是約但河水斷了流，抬著約櫃的祭司才踏進約但河裏去，乃是抬著約櫃的祭司把腳踏進約但河之後，約但河的水馬上斷流，上流立起成壘，違反了水在物理「必然往下流」的定律，下流則完全斷絕。於是約但河變成乾地，民

眾可以安然踏進約但河。這是千古不變的「信心生活」原則，古時如此，今日亦然。

以色列人付了上述的代價：「等候」、「自潔」、「順服」和「憑信」之後，神也在祂這一方面盡祂的本份，神所做的幾件事如下：

1· 神在以色列人中間 (5，11 節)。祂喜歡與一切聖潔的人同住。神曾對以色列人宣佈：「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4) 以色列人既然已經自潔了，神也樂意在他們中間賜福與他們。

2· 神與約書亞同在 (7 節)。神使這位民眾的新領袖與摩西一樣受民眾尊敬，所以宣佈要與約書亞同在，壯他的膽，配合祂從前對他所鼓勵的話，「只要剛強，大大壯膽」(書一 7)。一個真正對神忠誠的信徒領袖，神也必與他同在。

3· 神在民眾前頭行 (11 節)。約但河水斷流的主要原因，並非因為抬著約櫃的祭司憑信心踏進河中，那不過是人們肉眼所能看見的原因，但人們肉眼所不能看見的原因，乃是耶和華神比祭司們先一步到約但河中間作準備工作。祂在「前頭」負責，那些在「後頭」的人自然無往而不利了。

我們只管盡本份去做「可能」的平常事，神就要去完成那「不可能」的非常事了。

「這條路我們向來沒有走過」，是的，我們每一個人一生都走在一條向來沒有走過的路上，這條路可能是崎嶇不平的，充滿荆棘蒺藜、虎狼出沒無常的，三岔路口甚多的。但如果我們能效法約書亞時代的民眾，付出那樣的代價，我們的主也必在前頭為我們盡好牧人之責，帶領我們平安前進，享受詩篇廿三篇所描述的一切福樂。



站在耶利哥城門口沉思的

約書亞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

不料有一個人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

約書亞到他那裏，問他說：

你是幫助我們呢，還是幫助我們敵人呢？

他回答說：不是的，

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章 13-14 節）

神興起約書亞承繼摩西的偉大事工，率領全體以色列人過約但河而進入迦南，使新生的一代有了一位與摩西同等偉大的民族領袖，使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得以逐漸完成。聖經如此說：「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書三 7，四 14）。

新興領袖 任務維艱

過約但河是一件驚人的神跡，耶和華神利用這件神跡使以色列人相信祂與約書亞同在，而且會使用約書亞和摩西一樣。事實上，約書亞為領袖一生，比摩西的一生任務更艱巨。摩西不過消極地帶領全體以色列人「出埃及」，但約書亞則積極地帶領全體以色列人「進迦南」。摩西在曠野四十年流浪期間只作戰幾次，但約書亞卻每天過著與迦南七族不斷戰鬥的生活。摩西只作四十年的民族領袖，但約書亞一生的勞苦則不止四十年，他陪同摩西一同勞苦四十年之外，在迦南境地一直作戰至死，死時一百一十歲。假定他出埃及時是廿歲（是少年人），那麼他一生勞苦的時間約為九十年。

再者，摩西過紅海時，紅海先分開，以色列人才走下已乾的紅海過到對岸去，但約書亞面前的約但河是漲過兩岸的，河水並沒有先分開，讓以色列人先下去過河，乃是祭司們抬著約櫃站在約但河中央，河水才停止，這也表示神在約書亞為領袖時所行的神跡比摩西為領袖時更驚人。以後約書亞與亞摩利人作戰時，竟然使日月停航，造成歷史上一個「長日」，那也是摩西時代所未有的更大神跡。

可見神重用約書亞，是一件不能否認的事實。

信心堅定 卅八年前

現在，約書亞為了一生作戰的驚險正揭開序幕，他走近耶利哥城門口舉目觀看時，他最少會回憶幾件事。

第一，他不能忘懷卅八年前他和迦勒並其餘十個探子一同窺探迦南地的過程。那十個沒有信心的探子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迦南人城邑堅固寬大，所見的人，都身量高大，是吞吃居民之地，自己和他們比較就像蚱蜢一樣無用（民十三 25-33）。結果全體以色列人號咷大哭，如喪考妣。

約書亞當時挺身而出，與迦勒一同撕裂衣服勸慰眾人說：「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那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民十四 6-10）但全會眾頑梗不化，企圖用石頭打死他們二人。

「唉」！今日的約書亞不再是青年人，他回首前塵，嘆了一口氣，那些同胞一個個的倒斃在曠野，不但不能進這流奶與蜜之地，連看一眼都沒有機會，真是可憐。

接受按立 態度莊嚴

第二，他不能忘記他被按立為承繼人那莊嚴的一幕。摩西自

知他的時代快要結束，他求神另立一人治理全會眾。神就指示摩西把約書亞領來，按手在他頭上，祭司以利亞撒監禮，全會眾用興奮而莊嚴的態度觀禮。摩西按立約書亞，依照神的指示在全會眾面前吩咐他，勉勵他。於是約書亞名正言順地成為第二代新領袖，他可能當時戰戰兢兢，心中誠惶誠恐，不知將來能否勝任。但神從來不做錯事，約書亞已經渡過約但河，顯出神將要大大使用他的明證，他現在面對耶利哥城，思前想後，一方面覺得自己責任重大，將來要進佔全迦南地，另一方面覺得「這是我的時代了」。

第三，他不能忘記那兩個探子對妓女喇合的諾言，一旦把城攻陷，他首先要注意那懸掛著一條朱紅綫繩的房子窗戶，喇合一家就在那房子裏面，等候拯救。他必須履行諾言，把他們拯救出來，脫離死亡，以表示他是一位偉大而有信用的領袖。

作神元帥 奇人出現

約書亞正在沉思之時，舉目再把耶利哥城牆看真一下，忽然看見「似乎」是由城裏走出來的一個軍人，手裏拿著拔出來的刀，迎面站著。約書亞手裏是否也有拔出來的刀，以防萬一，聖經並未明言，但約書亞面對此人，毫無懼色，慢步走上前去，與他打招呼。

「請問，壯士來此，是幫助我們的呢？還是幫助我們敵人的呢？」「兩者都不是！」

「這真奇怪」，約書亞心裏想，「既非與我們爲友，又非與我們爲敵，他是何方神聖，從何處來，往何處去，此時此地出現，目的爲何！」約書亞想不通。

那拔出刀來的大漢十分莊嚴地宣告說：「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聽了這一句話，馬上覺悟，就俯伏在地向他

下拜，心裏想，「這位仁兄既然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豈非就是我們六十萬壯丁的元帥？那麼，我的地位是甚麼呢？我錯了！我以為自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自己不可一世，躊躇滿志，原來元帥另有其人，乃是耶和華派來的。我算甚麼，我有甚麼值得驕傲之處呢？我與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作一比較，真是小巫見大巫了。」

於是約書亞謙卑陳詞道：「我主有甚麼吩咐僕人，請說罷！」

摩西往事 脫鞋神前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一位無名氏、一位奇人、一位神人，毫不客氣地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潔的。」約書亞就順命而行。

假如約書亞也聽過摩西述說他蒙召為領袖的過程，他便知道，神在火焚的荆棘中如何呼召摩西，神對摩西也如此說：「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5）於是，摩西踏上征途，肩上重任，與法老鬥爭，帶領全體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流浪在曠野。今日向他說同樣話的人，豈非是神自己？

無人曉得這位拔刀出鞘的奇人為誰，但神學家與解經家都承認，這是舊約的基督，亦即未成肉身的聖子，藉形顯現，教導約書亞，指示他今後為人的原則。藉形顯現的基督，在舊約歷史中曾多次向人顯現。祂曾向亞伯拉罕顯現，對他預言他明年將獲麟兒（創十八10）。祂也會向回家的雅各顯現，與他摔跤，表演功夫，而且為雅各起一新名為以色列（創卅二22-32）。後來祂也向參孫的父親顯現，告訴他，他的兒子將來要拯救被壓迫的以色列人（士十三全）。

現在這位舊約的基督，未成肉身的聖子也向約書亞顯現為大

元帥，並且向他指示今後領導以色列人作戰的三大原則。

存心謙卑 聖潔完全

第一必須存心謙卑。不是要神幫助他，乃是要他順服神的領導。作戰的勝利與否，不在乎他們有六十萬壯丁或只有少數人，也不在乎用刀用槍（撒上十七 47），乃在乎倚靠耶和華。現在此人既然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則勝利自不在話下。但打敗敵人，並非約書亞的本領，也不是以色列人多所致，乃是耶和華用祂奇妙到使人難以相信的方法來戰勝。

第二必須為人聖潔。這位奇人吩咐約書亞脫鞋，因為神子在目前，與他面對面站立，他已進入了神的工作範圍，神在該處出現，周圍（不知多少里）都已分別為聖，約書亞穿著滿有塵埃的鞋站在神所分別為聖之地是一種錯誤和一種虧欠。

「聖潔」，約書亞面對著這一門屬天的功課，他至少會想到三件與聖潔有關的事物。

一、聖地—他站著的是聖地。

二、聖主—他面對著聖潔之主。

三、聖工—他擔負著一個聖潔的使命與工作。

因此，他必須要手潔心清，才能配得與神的大元帥合作，因為那位大元帥是絕對聖潔的。一切為神工作、與神同工、手摸聖工的人，如不過聖潔生活，又怎能配得上是一位「聖工人員」呢？脫掉腳上的鞋，是一種聖潔的象徵。可是，脫掉心中的不潔，處事方法的不潔，和對人對事對物觀念的不潔，方為真的脫下「人生之鞋」。

完全順服 才能作戰

第三必須完全順服。約書亞的驕傲已被降服，他不但披上聖

潔的外衣，還穿上聖潔的裏衣，且更進一步的學習更難的最後一課——完全順服。攻陷耶利哥或艾城及將來迦南所有的城市，並非靠約書亞個人有限的知識和作戰的膚淺經驗，他必須完全順服耶和華大元帥的吩咐，絕對聽命。自己的計劃要放棄，自己的意志要隱藏，讓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作主，則無往而不利。

於是，約書亞有了作戰的資格，神於是對他宣佈，要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他手中（六2）。七日之後，約書亞曾面對的耶利哥，已經不復存在。

經文如此說：「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六27）

驕傲不潔 失敗心酸

約書亞的驕傲可能又作祟，那些攻陷耶利哥的以色列人與他站在一起，於是在攻取第二個城「艾」之時，他們說錯了話，也做錯了事，他們說：「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

（七3）結果大敗，失敗的原因乃是他們「不夠謙卑」，「不聖潔」，手摸當滅之物；又「不順服」；貪愛「金條」，約書亞所學到的三個作戰原則，都被他們破壞無遺。

約書亞為要對付這三種罪，於是清算不潔和不順服者的罪，同時用三萬大能的勇士去攻陷艾城，征服他們驕傲的心。於是光榮的、天上的勝利又屬於約書亞。為這些罪，他說：「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七13）

只求忠心 任務未完

數十寒暑已過，約書亞的任務尚未完成，請聽那「不老之神」如何對他使人惋惜的話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十三1）這正表示，「時間有時是人的仇敵」，人漸衰老，但有

許多工作未能完成。其實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一份」，沒有一個人能做所有人的工作，也沒有一個人能活一千年完成許多任務。只求對神盡忠，則完成若干任務，神並不責怪我們。「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但求對主盡忠，不問人間褒貶」，神有自己的計劃去安排另外的人來承接我們未完成的任務。

約書亞活到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但「神是永存的」，約書亞在地上勞苦數十年，神在天上無時不囑咐天使去記錄他的功勳。他在天上的賞賜當然是大的，他留下給後代良好的印象也是非常深刻，因他那一天曾在耶利哥城門口面對過那位大元帥的經驗，又相信他是百講不厭地對以色列人複述，作為他們的勉勵，他所學的三個重要功課卻成為一生作戰的力量，也可以成為後代每一個事奉神及為神工作者的力量。

守三原則 喜樂萬千

神不幫助我們作戰，也不幫我們的敵人戰勝我們，祂永遠要作我們的大元帥，使我們在祂的率領之下過得勝的日子。

神要我們除掉一切不潔之物，內在與外表的都要掃除，畢生過聖潔的生活，才能看見神跡出現。

祂要那些完全順服神的人，去推倒高大的耶利哥，毀滅害人的艾城，然後節節勝利，喜樂萬千。

約書亞已不再站在耶利哥城門口，但我們天天都會站在另一個耶利哥城門口，也會隨時遇著神的大元帥來提醒我們這三項人生作戰的原則。

約書亞二四15

JOSH.24:15

蘇佐揚

John E. Su

F#4/4 5 · 6 | 5 · 6 1 2 | 3—3 3 4 | 5 5 6 5 | 2—3 4 |

至於我 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至於
As for me and my house, we will serve, will serve the LORD. As for

2·4 5 — 6 5 | 3 — 1 · 1 1 2 | 3 2 7 5 | 1 — · ||

我 和我家，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me and my house, we will serve, will serve the LORD.

一念之差，鑄成大錯
害死卅六個同胞

貪財的亞干

(約書亞記七章全，六章 18-19 節)

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卻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六18-19）。

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竟在艾城人的面前逃跑了，艾城的人擊殺他們卅六人。（七 4-5）

約書亞向神禱告說：哀哉，主耶和華阿，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但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倒好。（七 7）

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銀子在我衣服底下。（七 20-21）

攻艾失敗 神前舉哀

約書亞率領民眾圍繞耶利哥城七日之後，神使耶利哥城倒塌，民眾將城奪取，用火焚城，獲得頭一次的大勝利，此時約書亞和全民眾當然十分快樂與興奮，認為下一站要攻打艾城之時，自必易如借火。他們輕敵，只打發三千人上去進攻。結果敗在艾城人面前，他們要逃跑，後來竟有卅六個以色列人被殺。民眾獲悉戰敗及同胞傷亡的噩耗，心中消化如水，約書亞和眾長老俯伏

在約櫃前舉哀，直到晚上。

然後約書亞發表他錯誤的談話，他充滿埋怨，對神質問。他如此埋怨與質問，成為他一生唯一的錯誤。正如一向倚靠神的約瑟，從來不埋怨，也不求人，但他有一次在監獄裏向那不久即被釋放的酒政求救一般，成為約瑟一生唯一的缺點（創四十一3-14）。

後來神提醒他，讓他知道民中有人犯罪，取了當滅的物，所以攻城失敗。約書亞這才如夢初醒，拭乾眼淚，心裏想：我在他們攻打艾城之前，曾鄭重宣佈，吩咐他們不可取那當滅之物，有誰如此膽大，竟然違抗我的命令，藐視神的律法，公然犯此大罪，害死了卅六人呢？此人非找出來不可，也非嚴厲懲罰他不可，殺雞儆猴，殺一儆百，勢在必行。

結果，依神所吩咐的方法，按支派、宗族、家室抽籤，神指導人們抽籤，與今日迷信者的抽籤問卜，當然有天淵之別。神早知道誰犯了罪，抽籤只是表示公正，不會屈枉正直而已。

抽籤結果，發現犯罪乃是出自猶大支派，謝拉宗族，撒底家族，迦米的兒子「亞干」（七 15-16）。我們會想像，當時的全民眾一定大家同聲嘩然說：原來是他，這次慘了，因為約書亞曾宣佈過，他和他所有的都必被火焚燒（七 15）。

那卅六個被殺的以色列戰士，許多解經家相信是河東二支派半的身先士卒的同胞，因亞干犯罪，竟使河東多了幾十名孤兒寡婦，真是可憐。

一念之差 造成災害

「亞干」（ACHAN）意即「攬動」，轉意為「攬擾者」，他屬猶大支派，在神所曉諭摩西圍著神的會幕安營的事中，猶大是「第一支派」，在會幕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民二 1-3）。約書亞去

世後，全民眾繼續在迦南作戰，他們求問神說：「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神的回答乃是：「猶大當先上去。」（士一 2）在神心目中，猶大是第一支派，是那條無形屬靈路線的承繼人。但在第一支派中，竟然有敗類，出現一個貪心的人，連累全民族，真是「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了。

亞干也是一名勇敢的戰士，當然他曾與眾人一同圍繞過耶利哥七天，他也與眾人一同勇敢上去攻打艾城，他自己承認他在耶利哥城奪取財物，這是一個勇敢而不怕死戰士的自然行動（七 21）。表示他不是一個懦夫，是一個有作為、有前途的以色列人，他可能在佔領全迦南地的戰績上將來會有非常大的貢獻；約書亞當然認識他，也欣賞他的才能，對他寄予厚望。

曾幾何時，亞干竟因一念之差，墮入貪財的陷阱而不能自拔。他在所奪取的擄物中，看見閃爍著金黃色的一條金條，閃爍著銀白色的銀錠和七彩的示拿「衣服」，心裏一想，我拿這些據為已有，相信不會有問題吧！約書亞雖然當眾宣佈過不可取金銀及銅鐵器皿，但我拿了，又有誰知道呢？於是把心一橫，他所看見的這一切便放入他自己的「擄袋」中，滿載而返帳棚，火速把金條掘地埋藏，銀子便埋在衣服底下。他怕沾染掘地時的泥土，洗洗衣服，把那衣服小心地放好，以為會平安無事，可以高枕無憂。

可是萬軍之耶和華，在天上看下來，一清二楚，那位曾在耶利哥城門口向約書亞拔出大刀來的大元帥，是不許他手下任何一個士兵觸犯軍法的。在神明察秋毫的監視之下，在大元帥大刀指向之下，任何人犯法，「殺無赦！」

人們犯罪，可能別人不知，但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一點也不能隱瞞。在神指示之下抽籤，犯罪的人怎能逃罪？他當然會束手就捕，也俯首認罪。今日也有不少人犯了貪財和偷竊之罪，

卻以爲神不知鬼不覺，其實在神監視之下，老早入了神的「錄影機」，早晚會被公開，到時便後悔莫及了。

宣佈罪行 天網恢恢

當約書亞和眾長老感覺灰心而自怨自艾之時，神向他們宣佈那犯罪者的罪行如下（七 11）：

一、該人違背神命。因爲約書亞在攻取耶利哥之前曾作軍法式的宣佈，「不可取那當滅之物。」（六 18）既說「當滅」，表示不應奪取爲己有，否則與當滅之物一同毀滅。現在有人膽大包天，侵犯神權，與神爲敵，此其罪一也。

二、該人取了當滅之物。即金條與銀子，因爲約書亞說：「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爲聖。」（六 19）任何人不能取爲己有，因爲這些金子及五金製成品都不能歸人所有，必須歸於神，否則犯法。以色列人從前在曠野拜金牛犢而犯大罪之後，神使三千人被殺（出卅二 28）。自此以後，以色列人就把身上的妝飾（包括金銀製成品）都摘得乾淨，沒有人敢再配戴金銀妝飾物（出卅三 4）。後來見金銀而生畏，一切金銀只奉獻給神用。大衛深明此事，所以他有一次戰勝敵人之後，把一切金銀銅的器皿都分別爲聖獻給耶和華（撒下八 10-11）。可是，今天爲什麼那麼多基督徒仍然喜歡佩戴金銀妝飾品在身上？該人取了這些當滅之物，不肯將自己分別爲聖，此其罪二也。

三、該人又偷竊。本來攻取耶利哥之後，一切士兵都可奪取擄物。但有一個人竟偷竊不應拿取的金銀和示拿衣服。神曾在十條誡中清楚禁止祂的百姓偷竊（即第八誡，出廿 15）。但該人不但偷取屬神之禁品，也偷竊與他身份不相稱的示拿衣服，那是王服，與約拿書所說，尼希米王悔改時脫下「朝服」的朝服同字（拿三 6）。可見是非常美麗的王服，上面可能繡著金線銀線，

鑲上珠寶玉石，也是一定很值錢的。可能是耶利哥王所穿著的。此人竟然偷竊王服企圖自用。此其罪三也。

四、該人又行詭詐。指該人把金條掘地收藏而言。「金條」原文是「金舌」，又有人說是「金短劍」，是古時為王者專用，作為王權的表示。該金舌值 50 舍客勒，解經家估計約值五百美金，但今時的美金價有上落，不足為憑，應以安士計算，二舍客勒值一安士，50 舍客勒等於 25 安士，約等於今日的時價四十萬多元港幣。該人在他的帳棚內掘地收藏此金舌，無人知曉，以便將來再取來，這是詭詐的行為，神恨惡詭詐。此其罪四也。

五、該人又把當滅之物放在他的家具中，偽裝為家具之一。即把銀子放在示拿王服底下。根據約書亞打發人去搜查時，如此說：「那件衣服果然藏在他帳棚內的地裏。」（七 21-22）這是該人窩藏贓物的第五罪行。

因此，以色列人不能蒙福，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成了被咒詛的。於是神吩咐約書亞去把這人找出來定罪，全體以色列人也要自潔，清除罪惡，戰爭才能勝利，前途才有光明。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任何貪財的人，都不能隱藏罪行。欺騙孤兒寡婦，侵吞寡婦錢財，向人借了巨款而不還，暗中盜用公款以飽私囊，私用教會錢財而不作聖工之用等等。不要自鳴得意，主耶穌對眾人宣佈了一個重要的原則說：「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即監獄裏）出來。」（路十二 59）這些貪財、騙錢的人，不論是任何人，都已經被關在一個「無形的監獄」裏，若不清還所貪之不義之財，休想心中有平安！也不會生活亨通！

五種動作 亞干認罪

後來查出是猶大支派的亞干，亞干無法不認罪，他說出犯罪時五種動作，也是今日許多貪財騙財者的動作（七 21）。

- 一、我奪。奪取擄物，是勇敢的行爲，敢貪財者亦然。
- 二、我看。看這世界的華麗，心中躍躍欲試，企圖佔有。
- 三、我貪。看後即貪，貪愛世界，後患無窮。因貪而貧。
- 四、我拿。拿當滅之物，自己也站在當滅的行列中。
- 五、我藏。隱藏罪惡，終必顯露。

在神看來，亞干所犯的罪是滔天大罪，不只是他個人貪財而已，乃是連累全民族受苦的一種罪行，所以他的刑罰就是「死」，不是「終身監禁」，廢除死刑是不合聖經的。在神心目中，亞干所犯的罪，是多方面的。

1. 他搶奪屬神之物，因為金銀是應歸神的。所以他是侵犯神權，褻瀆神。當選民後來被擄到巴比倫之時，巴比倫王伯沙撒因為妄用神以前在聖殿的金銀器皿來飲酒，神使他被殺，也使巴比倫帝國結束。用神的金銀器皿都被處死，何況偷取屬於神的金銀呢？

2. 他破壞全民族的聖潔。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作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他們要過與世人有分別的聖潔生活，當約書亞帶領全以色列人憑信心過約但河之前，他吩咐眾百姓「自潔」（書三 5），因為聖潔的神要在聖潔之民中行奇事。但亞干犯大罪，破壞全民的集體聖潔生活，好像一盤美味可口的肉湯中有了一隻蒼蠅一般。聖潔的神當然大為震怒。所以神指示約書亞用抽籤方法找出誰是犯罪之人，他要約書亞吩咐全民要「自潔」（七 13）。可見神何等重視選民的聖潔。亞干用不聖潔的手法去奪取聖潔之神的物，亞干自己也了解他是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七 20），豈能不受刑？

3. 他間接謀殺了卅六條人命，約書亞在攻取耶利哥之前，曾警告他們說：「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之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六 18）因此神使他們卅六人死亡，他們

代替全民族而死，死得冤枉，死得不值。但他們之死，是一種嚴重的警告。當年老的約書亞追憶往事時，曾說：「亞干豈不是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就有忿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麼？那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獨一人死亡。」（廿二 20）因為誰都知道當時死了卅六個人。約書亞說這話時當然是充滿悲哀的意念，他以此警告全民族當以亞干之罪為戒。

4. 連累自己全家的人和他所有的。聖經提及眾人用石頭扔在亞干身上，並未提及他的兒女也同樣遭殃，所以有些解經家認為他的妻子（經文未說他的妻子）和兒女們在旁觀看而十分難過，因亞干而受痛苦。正如可拉黨因攻擊摩西而犯罪時，受神刑罰，地開了口吞滅可拉，但後來摩西複述這事時說：「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民廿六 11）根據這原則，父親犯罪，眾子免刑，相信約書亞不會把亞干的家人也打死。但亦有人相信「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一語，是指他的家人、牛羊驢和一切財物言，所以亞干一人犯罪，全家受苦。

5. 他破壞了全民族的聲譽。當約書亞不知為何會打敗仗而舉哀時，他如此說：「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七 9）神選民的聲譽非常重要，不容破壞，否則神的大名也受損。正如在出埃及不久，那早一代選民因拜金牛犧而闖大禍之時，神要把他們全部毀滅，卻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但摩西卻為著神的聖名不要被埃及人議論，所以求神停止降災（出卅二 8-12）。以後十個探子從迦南地回來報惡信，神再一次要把他們全部毀滅之時，摩西再一次為神的大名而求神停止降災（民十四 15-16；申九 28）。如今亞干犯罪，以色列人將被人作為笑柄，所以必須將罪犯除去，使神的名和以色列的名不至受虧損。

除去罪惡 神再同在

亞干不得不認罪，因為他不能否認，他也不能逃跑。他的認罪記在 20-21 節。於是約書亞實行他所宣佈的，「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15 節）約書亞認為除去這種大罪，才能再蒙福。

一、才能有神同在（12 節）。神很嚴厲地宣佈，「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12 節）

「有神同在，處變不驚，無神同在，草木皆兵」。

二、才能面對敵人仍能站立得住（13 節）。神又說：「你們中間有當滅之物，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13 節）在敵人面前如果心中消化如水（五 1），如何作戰？一個人有罪，半夜敲門心驚驚，白天看人不安寧。

三、才能保持心志清醒，不作愚妄人（15 節）。亞干作為進攻迦南地的第一愚妄人，因他違背神的「約」，在神眼前已失去智慧，言、行、思、態均成愚妄，豈能蒙福？

四、才能不使別人受虧損。第 1 節並非說亞干犯罪，乃是說：「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亞干代表了全以色列人，他如不被除去，全體以色列人的罪名也無法洗清。

結果，亞干被火焚，與他所貪愛的金銀同歸於盡。罪惡被除清，以色列人鬆了一口氣，神再向他們施恩，再攻艾城，易於借火，報了卅六人被殺之仇，保持神的名譽和以色列人的名譽，以後百戰百勝，無往不利。

舊約有亞干貪愛金銀，死於火焚。新約則有猶大，因貪卅塊錢把主出賣，結局自吊身亡。保羅對提摩太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錢財本身無罪，用來榮神益人，金錢有用。用來自私享受，與人無益，對已有害。

但今日竟然有人因貪心而用手段奪取他人的錢財，與亞干並無分別，如不把錢還清，如不悔改離罪，罪必追上他們。神是

輕慢不得的，亞干爲貪取一金一銀一衣，便要被處死刑，今日有人貪取、騙取及奪取的金錢數目比亞干還多，不要自鳴得意，終有一天被神揭露罪惡，其命運將與亞干同。今日可能不用「火刑」，但神會用別種方法對該人處罰，可不慎哉！

廿多年前我在某一處佈道，聽眾千餘人，有一天晚上我講好撒瑪利人的事，我問聽眾，打傷那人的強盜預表什麼人呢？大家都知道是預表魔鬼。但有一個亞嬪坐在第一行，她大聲說：「強盜是傳道人」。大家聽了都笑起來，我就問亞嬪，爲何妳說那些強盜是傳道人呢？她站起來說：「我教會的傳道人騙了我十幾萬塊錢，到現在都不肯還給我。」大家聽了，會眾沉靜了一會兒，心中大都難過。是的，騙人錢財的傳道人，實與強盜並無分別，此人若有半文錢不還清，他休想脫離那無形的大監獄。嗚呼！貪財之人。

亞干已不再存在，但每時代都有不少「貪財者」出現，並不榮神益人，乃是損害教會的名譽，使主蒙羞。我們必須過手潔心清的生活。錢財爲「到手而不入心」之物，盡量用金錢爲神用，爲聖工用，最好將所有奉獻，積財於天，最有價值。



約書亞長日作戰記

(約書亞記十章 12-15 節)

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
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

約書亞長日作戰，是歷代篤信聖經的解經家們所十分重視的一件事，但也是那些不信聖經神跡的聖經批評家們攻擊聖經的重要對象。這些人不信聖經神跡，卻斗膽批評聖經，實愚不可及。

其實，神既是萬物的創造主宰，祂製定星球運轉的原理，也負責管理及保護萬有的運轉，當然也有權及可能去調整或干預它們。正如一個人有一輛汽車，可開九十哩的速度去馳騁，也可用廿哩甚至五哩的速度在市區內慢駛。車是他的，他有權與自由控制及駕駛；宇宙是神的，祂為什麼無權改變它們？

作戰艱巨 需要日長

約書亞作這一次最偉大的禱告是吩咐日頭停在耶路撒冷以北的基遍、和月亮止在基遍以西的亞雅崙谷。這兩個地方都是由耶路撒冷高原下到西邊平原的重要據點，為當時兵家必爭之地。當時太陽已在東方的上空，而月亮也正在西方西沉。約書亞所用的兵法是「夜襲」，他與一切兵丁、勇士「終夜從吉甲上去」（9 節），「猛然臨到他們」。因為此次戰爭任務十分艱巨，早上仍然作戰。當時約書亞要把敵人追上「上坡路」，然後追到「下坡路」（10-11 節）。照約書亞估計，要戰敗這「五王聯軍」，雖然戰到當日下午太陽下山的時候，仍無法把他們全部殲滅，因此

他作了一個偉大的禱告，求耶和華神賜他一個「長日」，使他有充份的時間、更多的時間去作戰。

「長日」，在約書亞祈禱所產生的神跡，一向被人猜測，到底有多長。聖經說：「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13 節）「約有一日」，不到一日。「一日」，有不少解經家以為是現在的十二小時。但是「一日」應該是廿四小時。不是約書亞的那一白天多了十二小時，變成廿四小時，乃是那一個白天多了廿四小時，變成卅六小時（但不夠卅六小時，因為是「約有」）。

這「約有一日之久」，到底是多少時間呢？乃是廿三小時又若干分鐘。這是許多解經家所推測的。但是既然說約書亞的長日只有「約有一日之久」，又即「廿三小時另若干分鐘」，那麼那另外的若干分鐘又如何解決呢？

因此我們不能不參照希西家向神求壽的神跡。希西家的亞哈斯日晷「日影往後退十度」。「十度」根據考古家的研究亞哈斯日晷的設計，「十度」是「十級」。亞哈斯的日晷是用「梯級法」。先製一台，台上置一金字塔的梯級形石或木座，塔頂置木柱以留日影。每邊梯級刻180度，共360度，即一日的度數。每十度刻一特別記號，作為一大級，易於辨認。每十度為40分鐘，180度共720分鐘，即十二小時，為一日的白晝時間。

希西家的日影後退十度，即後退40分鐘。所以希西家求壽時的那一天多了40分鐘，這40分鐘也就是約書亞戰鬥時的長日「約有一日之久」的不足一日的餘數，亦可能即那40分鐘了。同時約書亞長日應該是白日的十二小時加上廿三小時又廿分鐘（賽三十八7-8）。

可是，希西家的長日與約書亞的長日有很大的分別，希西家求壽的長日出現了，可是結果為猶大人帶來更大的災禍，即希西家在加壽十五年之內生了一個不肖子瑪拿西，作了五十五年的

惡王，使猶大國人陷入極大的痛苦。

約書亞的長日是要殲滅敵人，爭取勝利，使以色列人能以進佔全地，安居樂業。

時間是很公道的，每人每日都是廿四小時，只有約書亞與希西家兩人例外。如果我們能善用上主所賜的時間去榮神益人，我們一天有卅六至四十八小時也無妨，同時也願意用一切的時間去為神作工和作戰，和約書亞一樣，卻不拿多餘的時間去為個人享受，甚至去犯罪。浪費光陰，事實上那是一種罪惡。

人力有限 神力剛強

約書亞無法在十二小時之內殲滅全敵，他自量能力有限，仇敵太多而太兇。唯一的辦法是祈求支取天上的能力，那是無窮而剛強的能力。大衛擊敗巨人歌利亞，不是憑刀劍，乃是神的能力透過他的那一粒光滑的石子，擊中歌利亞前額的要害，巨人滅亡，神的百姓可以安居（撒上十七47-58）。

日頭如何會停止不動呢？根據今日科學家所告訴我們的常識，我們只能說：「地球停止不動，或地球用較慢速度自轉。」

「停」字原文並非「停止」，乃是「靜默無聲」，該字 DAMAM 是指「聲音」，非指「行動」。因此解經家相信古時人認為太陽的運轉（日出和日落），是有聲音的，聲音甚響，正如一輛馬車馳騁時發出巨大的聲音一樣。

科學證道家認為古人的信念與今日的太陽系情形並無不合。太陽所發出的巨大熱力，使九大行星能以依照神所創造的原理作自轉與公轉。太陽一旦減少熱量，九大行星的運轉自然會緩慢，因此造成「長日了」。

同時，因為地球自轉與公轉緩慢下來，太陽所發出的熱量減少，以致天氣有顯著的改變，天氣變得寒冷，因此天上便降下大冰雹以作武器，攻擊敵人。本章12-13節的詩句禱文，按照歷史

程序，應插在10節與11節中間。就是說，約書亞作了這次偉大的禱告之後，天上便降下大冰雹，敵人也就潰亂而鼠竄了。

是的，人力是有限的，如果沒有神能的幫助，我們會有黔驥技窮之感。敵人是那麼多，軍兵是一股聯合的力量，神的百姓能以一逐千，以二勝萬（申卅二30），只有倚靠神的大能，祂不會疲乏，祂永遠得勝。敵人被大冰雹所打死，比以色列人用刀殺的還多（書十11），證明神的能力是更重要而有效。我們得勝任何仇敵，並無可誇之處，只有用祈禱來配合神能的運用。聖經說得對：「是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14節）古時如此，今日亦不例外。

殲滅全敵 日月停航

約書亞的敵人不是一個巨人歌利亞，也不像摩西在曠野遇見一隊亞瑪力人，乃是「五王聯軍」，聲勢浩大。雖然約書亞估計自己的軍力足以對抗這些聯軍，但是作戰以速戰速決為上策。約書亞已經「終夜」從吉甲上去，突襲五王聯軍，但恐怕在一個晚上八至十時加上白天十二小時，仍不足把敵人全部殲滅，所以祈求耶和華神增加白天的時間，使他能順利完成任務。

如果上面對長日的推算並沒有錯誤的話，約書亞與敵人作戰的時間最少有四十小時以上，即：

	共：
終夜突襲，最少有8小時（多至十小時）	8小時
白天作戰，則有12小時	20小時
長日約有一日之久即23小時20分	43小時20分

這就表示約書亞和他的軍隊廢寢忘食，共作戰43小時20分鐘之久，不知疲倦，忘記休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如此忠貞，世間少見。約書亞借助日月之力，呼求日月停航，使敵人全部被

殲滅，完成歷史上最大的任務。

約書亞戰勝之後，發覺五王逃跑，躲入洞中，於是把五王從洞中帶出處死，而且把他們的屍首懸掛在樹上（26節）。

今日基督徒的仇敵乃是：

肉體（加五24）。

世界（加六14）。

自我（加六14）。

保羅說：「這三個仇敵均應釘在十字架上。」這三個敵人是受那最大的仇敵『魔鬼』控制。有時他們會聯合作戰（加五17），有時他們會因戰敗而暫時藏在洞中，外表顯得寧靜，內心卻伺機而發。但基督徒的重大責任乃是把仇敵帶出來，拖出來，把內心隱藏的罪認出來，倒出來，然後倚靠聖靈的大能，加上自己絕對的合作，『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書十24），把他們『殺死』，不是與他們妥協。

請注意約書亞如何鄭重地宣佈說：

「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19節），仇敵是在我們監管之下，千萬不可像亞哈王放走敵人便哈達，自取滅亡；乃是要像亞伯拉罕，神把四王聯軍「交在他手裏」，他就打敗他們，直追到「但」，指最北的城市而言（創十四14，20）。

基督徒是不斷作戰、永不退後的精兵，而且時常要單獨作戰的。但是不要忘記，神曾用「二軍」在瑪哈念暗中保護雅各（創卅二1-2），今日也不例外，天軍助戰，古今如一。基督徒也有火車火馬時常作「反包圍」，使敵人不得遂其所願（王下六17-18）。

許多時候失敗是自己製造的。約書亞和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書十一19），才完全得勝。今日我們要做一個完全人，做一個常勝軍，也需要許多時間來完成，急進是無用的。求主賜我們另一個「長日」來戰勝一切仇敵，把他們都掛在十字架上，阿們！

第二三三首

這條路
This way

233

約書亞記 三 4-5
Joshua 3:4-5

蘇佐揚
John E.Su

A musical score for 'This Way' in B-flat major. It consists of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uses a treble clef and the bottom staff uses a bass clef. The music is in 4/4 time.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first section of lyrics is: 'B扁 4/4 5 1 | 7 2 6 5 6 5 4 | 3 5 - 5 1 | 7 2 1 2 3 2 1 | 7 6 5 - 5 6 |' followed by the repeated phrase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你們' (This road you have never walked, this road you have never walked, you). The second section of lyrics is: '5 2 2 5 6 | 5 3 3 3 3 | 4 6 1 7 6 7 | i - - |' followed by '要自潔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 (Be clean because the Lord will surely appear among you and do奇妙的事。) The score includes various dynamics and performance markings.

第三七九首

你們當剛強壯膽

379

Be Strong

1956 新幾內亞 Rabaul, New Guinea

申命記三十一 6

DEUT 31:6

蘇佐揚

John E.Su

A♭ 4/4 5 | 1 5 1 5 | 1 7 6 - 6 | 2 - 2 6 2 6 | 2 1 7 - 5 5 | 3 2 1 6 6 |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不要畏懼，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第四十二首

我們必定事奉

We will serve the Lord

約書亞二十四15
Josh.24:15

1935 山東膠縣

42

蘇佐揚
John E.Su

F4/4 1 1 | 4 0 4 0 4 · 4 6 6 | 5 — 5 3 | 2 0 2 0 6 2 3 2 | 2 · 3 4 5 · 6 |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耶和

5 · 1 2 2 3 3 | 4 6 — 7 6 | 5 · 6 3 2 7 5 | 1 — · ||
 華是父，是主，是真神。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5 3 i · 5 | 5 3 i - | 5 #4 5 6 5 i | 7 · #6 7 - |
 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5 2 7 5 5 | 2 2 7 - | 2 7 6 5 · 5 | 6 7 i - ||
 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八十五歲的

強人迦勒

(約書亞記十四章 6-15 節)

「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約書亞記十四章 12 節)

「迦勒」(CALEB) 原意為「無過失者」，是一個相當美好的名字，當摩西打發人去窺探迦南地之時·迦勒是十二個探子之一。他和約書亞有共同的堅強信心，所以十二探子回來向摩西報告窺探實情時，有十個探子報告壞消息，使眾人喪志；惟有迦勒和約書亞報好消息，所以蒙神悅納。詳情記載在民數記十三、十四章。後來摩西複述耶和華在怒中起誓之言如此宣佈說：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 (迦南地)，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 (民十四 24)。

於是出埃及的第一代以色列人都倒斃在曠野(來三 17；民十四 8；民十四 34-35)，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得以進入迦南，享受流奶與蜜的生活，是因為他們.....

大有信心 勇敢志堅

神所喜悅的人，必須對祂有信心，也有勇敢。今日為主工作的人，不論是傳道人或是一般信徒，都應具有強大的信心，才能在聖工上看見發展的前景。希伯來書作者如此強調：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証據」(來十一 2)，「古人」當然也包括心志堅強、有信心的迦勒在內。

因為其他的十個探子缺乏信心，向全民報惡信，以致當時不

能進入迦南，耶和華在大發義怒之後，下令以色列人向南走，在曠野過了四十年流浪的艱苦生活。但迦勒也與眾民同甘共苦、禍福同當，他也在曠野行走(書十四 10)，並不發怨言。他以全民的利益為自己的利益，以全民的痛苦為自己的痛苦。不過他難忘他和約書亞當時如何撕裂衣服，向全民証實「所窺探之地，是極美之地」，因為他們曾展示由迦南地所帶回來的葡萄、石榴和無花果，是由兩個人扛抬著回來的，以此証實迦南實在是美地。

還有，約書亞和迦勒作一極有信心的宣告說：「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當時那十個沒有信心的探子在迦南地看見那一種高大的亞納族人而滿心懼怕，他們形容那些可怕的亞納族人是吃人的民族(民十三 32-33)。可是約書亞和迦勒針對這十個探子的錯誤報導而反駁說：「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民十四 9) 那十個沒有信心的探子以為自己會被亞納族人所吃，但約書亞和迦勒卻認為亞納族人是以色列人的食物，這兩者的觀念和信心，相差何其鉅大！

今日教會要擴展聖工，不必懼怕任何敵人要「把我們吃掉」，乃是倚靠神會「毀滅仇敵」，這些仇敵，包括「肉體，世界和自我。」（加五 24，六 14）

雖然在曠野流浪四十年是一個十分痛苦的旅程，但迦勒並不因此而充滿埋怨，甚至責罵那些缺乏信心的十個探子。他甘願與眾民同甘苦，「接受」事實，「忍受」曠野的悲痛日子，「享受」神的安排，期望早日重見他與約書亞所會見的迦南美地。他在這痛苦的四十年歲月中與眾人…

同甘共苦 期望明天

信心與盼望是並存的。迦勒既有偉人的信心，堅強的盼望，

「在曠野行走」五字(書十四 10)，表示他的信心與盼望是何等堅定。後來尼希米與被擄的猶大人一同出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時，他與群眾一同認罪祈禱，對神說：「在曠野四十年，你養育他們，他們就一無所缺，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申二十九 5；尼九 21)從尼希米這些博文中，我們便知道，耶和華神雖有公義，使他們失去馬上進入迦南之福，但祂仍充滿慈愛，並沒有棄絕那一代不聽神命的人。

迦勒的衣服一樣沒有穿破，他那一雙爬山的腳也沒有腫，他深信耶和華所說要帶領他們進入迦南的應許，沒有人可以破壞，祂的旨意一定是要完成的。當約書亞帶領第二代以色列人憑信心橫渡約但河之後，他們馬上要對迦南人戰鬥。迦勒也一定忠心參加，和其他的以色列人一樣，順服新一代領袖約書亞的指揮。所以迦勒對約書亞如此說：「耶和華照祂所應許，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 10-11)根據戰或辦事都本著四十年前的精神與心志，他的力量並沒有衰退，他的信心亦如前，因此他是……

進入美地 忠心作戰

他和約書亞一樣出入在戰場中，務使敵人屈服。他倚靠神的應許，保持作戰精神與力量。他果然與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一同進入他以前曾窺探的美地。他們進入迦南美地之後，便開始享受迦南的農產品，不再吃嗎哪，因為流奶與蜜的景象，已在眼前。迦勒和約書亞在四十年前公開對以色列全民所宣告那有信心的話語已經兌現，他曾說：「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民十四 8)。至於那十個缺乏信心的探子所最畏懼

的亞納族人，他們認為是吃人的民族，那十個探子永遠也不會再看見他們，因迦勒和約書亞在迦南各地作戰期間，已把所有在山地上的亞納族人都剪除了(書十一 21-22)。迦勒預言亞納族會成為以色列人的食物，他的話果然應驗了。假如那十個探子仍然生存，也特准到迦南地看看，他們看見亞納族人已全被消滅之時，這些探子豈非要抱頭痛哭，後悔他們為甚麼竟然懼怕這些亞納族人，以致失去進入迦南美地的福氣呢？

迦勒當時不懼怕亞納族人，四十五年之後，他不但不懼怕他們，反而要向約書亞申請一塊山地，繼續對那些殘餘的亞納族人作戰，要把他們都趕出去。

迦勒現時已經是八十五歲了，按情按理，一個到了八十五歲高齡的人，應該申請一塊平原，在其上建造房屋，與家人安居樂業，安享晚年。但迦勒始終是一位戰鬥之士，他的精神並未衰敗，他願意向第二代以色列人証實他四十年前所說的話，並非誇大之詞，他現在仍希望以「亞納族人為食物」，把他們全部消滅。於是約書亞依照他的請求，把希伯崙山地賜給迦勒，作為他的產業，他以後如何把亞納族人趕走，經文並未透露，但經文如此說，於是國中太平，沒有戰爭了(書十四 15)。從這句話，我們便可以明白幾分，迦勒獲得希伯崙山地為業後，可能那些亞納族人都聞風先遁，逃到地中海沿岸地方去了(書十一 21-23，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是古時非利士人聖地，均在地中海沿岸)。

迦勒是成功的，他不屈不撓的精神值得我們效法。因他……

申請山地 精神如前

他的信心、盼望和作戰的精神永遠記錄在聖經中，為一切以色列人之範，也為今日信徒和傳道人留下發展聖工的最佳藍本。

基甸米甸爭霸錄

(士師記六章至八章)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士六1）。

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士六16）。

基甸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士六24）。

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士七20）。

米甸雅各 同一祖宗

「米甸人」（MIDIAN）原是亞伯拉罕續弦基土拉所生六個兒子之一（創廿五1-2），和以色列人本是遠親，大家的祖宗相同。米甸人是遊牧民族，他們無一定居所，但都住在約但河東曠野的地方，由死海以東的摩押地、以東地，直到西乃半島，均有他們的腳踪。他們似乎和摩押人特別要好，所以聖經時常把他們和摩押人相題並論。

創世記卅六章以東後代的家譜中，提及在以東地作王的哈達在摩押地殺敗米甸人（35節），可見當時米甸集中牧放在摩押平原。當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前，抵達摩押平原，摩押王心中懼怕，便聯合米甸的長老們商議如何對付（民廿二2-4），可見米甸人當時也是在摩押人的平原牧放。

神用刑杖 管教心痛

約瑟被他兄長們出賣時，是交給以實瑪利人的，這些人又稱為「米甸的商人」，表示他們與米甸有生意來往（創卅七 25-28），但米甸人不是以實瑪利人，不過也可能因為以實瑪利人和亞伯拉罕續弦所生的六子之裔混合成一更大的遊牧民族，所以人們統稱之為以實瑪利人，亦有可能。

最有趣的是摩西由埃及出走時，到了西乃曠野，投奔米甸的祭司葉忒羅，而且娶了他的一個女兒為妻（出二 15-21）。於是以色列人與米甸人成為近親了。

可是自從米甸人由巴蘭授美人計，以致以色列人死去二萬四千人之後，神吩咐摩西必須為此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民廿五 17）。結果米甸的五王被殺，以色列人也焚燒他們的城邑與營寨（民卅一 7-10）。米甸人覺得此仇不共戴天，所以要俟機報此血海深仇。耶和華神在土師時代時常藉著外邦人的手來教訓以色列人，以外邦的權力為刑杖，管教他們，直至他們覺得有罪，心靈痛苦，誠心悔改而向神呼求時，才興起一位土師拯救他們。土師時代中的土師，除女強人底波拉和大力士參孫外，基甸算是第三位最突出的土師了。

在底波拉統治以色列人，過了四十年太平歲月之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忘記祖父和父親的家教，「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二 11，六 1）。所謂「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大抵指叩拜肉眼看得見的外邦假神而言（二 11-12；三 7；十 6）。他們不肯事奉肉眼看不見的神耶和華，因此神把他們交給世仇米甸人，讓他們統治和壓制他們七年。

米甸殘酷 選民極窮

米甸人的統治是殘酷無情的，他們本來住在約但河和死海之

東，現在卻長驅直進，渡過約但河，人數多如蝗蟲，人與駱駝無數，帶著牲畜和帳棚蜂湧進佔迦南地（六5）。他們壓制以色列人的法如下：

一、使以色列人無法安居（2節）。以色列人於是分頭在山中挖穴、山洞或地洞，建造營寨。

二、使以色列人無法耕種（3-4節）。當以色列人撒種之後，米甸人就聯合亞瑪力人和東方人，一同攻打他們，毀壞全地土產，直到迦薩。意即由北方直到南方，搗毀全部農作物。

三、搶奪以色列人的牛羊驢（4節下）。這三種手法，使以色列人無法生存，極其窮乏（6節），只好坐以待斃。

苦難來臨，使人覺悟，也使人知罪，最後必須認罪悔改，求告耶和華神，才能脫離苦境。於是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搭救他們。人窮則呼天，痛則呼父母，此乃人之常情。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自誇掘墳墓，神以苦難為鞭子，驅策他們，他們除了向天呼求耶和華之外，還有甚麼其它辦法？

耶和華神曾叫摩西寫下以色列人「福禍守則」，即申命記廿八章，與中國人所說的：「順天者存，逆天者亡」相同。這些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之時，耶和華差遣一位先知去教訓和責備他們，他們便知己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出卅四 6-7）祂不能忘記屬祂的選民，祂愛他們如眼中瞳人（申卅二 10），所以祂要興起一位士師來拯救他們。這位新時代的士師乃是「基甸」。

基甸興起 神所重用

「基甸」意即「磐石者」或「擊倒者」，可能在他出生時，他父親約阿施為他起這名字，暗示希望將來能夠把米甸人打敗。他

是瑪拿西支派的人。這支派的人分住在約但河東西岸，東岸的人住在基列山地，西岸的人住在約但河西岸直至地中海之濱。他們的老祖宗雅各把長子瑪拿西安排在次子以法蓮之下，瑪拿西也不在乎。他的後裔也不因此反抗。基甸是瑪拿西支派人，可能也和同胞一樣，存心謙卑，不與人爭。

耶和華神在每一時代都會興起一人或多來完成神旨的一環，祂所興起的人，是祂看為滿意而能使用、重用的，不是依照俗人用人的標準，乃是依照天上的尺度。當神的使者，也就是末降生前的基督向基甸顯現時，對他發出一道「天上的命令」，說：「你靠著你這能力（指基甸正在打麥子時所用的力量）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六 14）基甸實在難以相信自己的耳朵，不過希望自己的同胞脫離米甸人的殘暴欺壓，是每一個以色列人的心願，至於神要用誰來負起這拯救的重責，無人知曉。

我們根據士師記六、七兩章所載，可以看出時代救星基甸給予我們的印象和教訓，可作末世事主神的僕人們的借鏡。

謙卑發言 热血滿衷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時的問候語是值得重視的，他說：「大能的勇士阿，耶和華與你同在。」（12 節）「大能的勇士」這一尊稱，除基甸外，還有一位是在基甸之後為士師的耶弗他（十一 1）。這名稱亦可解釋為「英武」之人（創六 4 原文同字）。表示基甸在神眼中是一位英武之士，適合作時代的救星。

耶和華的使者對基甸的問候語所說：「耶和華與你同在」，引致基甸提出了三個問題。1 · 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2 · 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麼？3 · 祂那樣奇妙的作為在那裡呢？（13 節）這些問題在任何受欺壓的以色列人都想知道答案。答案現在已經到了，那就

是「耶和華與基甸同在」(12 節)，並且要使用基甸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手。

於是基甸與米甸人的爭霸，不久即揭開序幕。

基甸雖然滿衷熱血，憤憤不平，也希望有一天能夠把全體同胞從水深火熱的浩劫中拯救出來，但他仍然出言謙遜，自覺力不從心。1·他承認他的本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最貧窮的。2·他在他父家也是最微小的。人微言輕，螳臂不足以擋車，有心無力，農夫如何能救國？

向基甸顯現的這位耶和華使者，其實就是「行動的耶和華」，他第一次所說的勉勵之言，乃是「我與你同在」。又說「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16 節)可是米甸的聯合軍隊，多如蝗蟲(六 5, 七 12)。在以色列人看來，那些無數的蝗蟲，比真的蝗蟲群可怕得多，但在神眼看來，這些蝗蟲群只不過像「一個人」。在希西家時代，亞述軍十八萬五千人，在神看來也不過像「一個人」。所以神只差遣一位使者，在一夜之間，便把他們全部殺死了(王下十九 35)。

築壇奉獻 耶和華沙龍

基甸聽了耶和華的命令與鼓勵之後，為要證實是神對他說話(17 節末句原文應譯為『使我知道是你對我說話』)，所以要回去把供物拿來獻給他，以證明那人所說「我與你同在」一語為真實無訛。並非說基甸不信神所說的話，乃是基甸首次與此奇人對話，心知他並非凡夫俗子，他要求一個明證，相信不只是為他個人，乃是為他的使命和為著全以色列人，使他們知道他們的神實在向他顯現，而且託以重任。

後來基甸獻祭後，神的使者以手中的杖挨了祭肉和無酵餅，便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祭物。神的使者也就隱形而去。於是

基甸相信及證實是耶和華神對他說話。基甸一則以喜，喜能親眼看見神，一則以懼，懼已有性命危險。但耶和華馬上安慰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不必至死。」（23 節）古時雅各與那行動的耶和華摔跤後，也自覺蒙恩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存」（創廿二 30）。

之後，基甸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意即「耶和華賜平安」（24 節）。這個聯名，與其它的聯名後來一同被以色列人所傳誦，如「耶和華以勒」（創廿二 14）、「耶和華尼西」（出十七 15）和「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 35，原文為耶和華沙瑪），正如詩篇廿三篇 1 節「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原文為「耶和華羅以」。相信基甸和家人並一齊和他同心事奉神的以色列人都回到這裡來，在「耶和華沙龍」的壇上獻祭，不再去獻祭給巴力了。

破壞偶像 喚醒盲從

基甸不但在正面事奉他列祖的神，也在反面去攻擊假神和偶像。因為這也是神所託付他的使命之一。於是他在十個僕人在夜間進行攻擊偶像之事。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建築的祭壇，另外建築一座為神而獻祭的祭壇，乃是整整齊齊的祭壇，比他第一次所築的更美，同時把他父親準備獻給巴力的兩隻牛的第二隻獻為燔祭（25-26 節）。

第二天早上，眾民看見這一切破壞的情形和那第二隻牛竟然在祭壇之上，無不嘩然，齊向基甸父親質問，並要求把他兒子基甸交給他們處死（28-30 節）。基甸的父親雖然崇拜巴力多年，但時至今日，他只能站在他兒子的一邊，提醒那些盲從的群眾，「巴力如果是神，為何不能自救，為何巴力不與基甸爭論呢？」（31 節）眾人因此醒悟，覺得巴力到底不是神，只是木偶而已，於是

反而給基甸一個尊稱爲「耶路巴力」，意即「與巴力爭論者」，這新名稱實際上也成了他的「號」。後來先知撒母耳也稱之爲耶路巴力，而不稱之爲基甸（撒上十二 11）。

充滿聖靈 領導群雄

這事以後，奠定了基甸爲民族領袖的基礎。請問，他把巴力也打倒了，有誰他打不倒呢？民眾盲從的眼睛已經打開，頭腦已經清醒，基甸從神所受託的使命已經明確，攻擊米甸人的行動應該開始了。

打鐵趁熱，機不可失。基甸獲得耶和華的靈充滿，於是大有能力與勇敢，開始吹角，號召同胞作戰，他首先召集他本族的亞比以謝人（34 節）。亞比以謝是瑪拿西的一族（書十七 2）。然後號召瑪拿西全支派的人、亞設支派的人、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後來也號召了以法蓮人一同捕捉在逃的米甸人（七 24）。可見基甸已經有領導群雄的資格與聲望。人們都跟隨他，一同打擊米甸人。

當時與他爭霸的有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東方人可能即以實瑪利人（八 24），他們都由約但河東入迦南，在耶穌列平原安營。耶穌列平原在以薩迦支派境內，這些敵人長驅直進，以薩迦人可能都已經躲在山中的洞內，不敢饒舌了。基甸所領導的五族卻在哈律泉旁安營，與米甸的聯合軍隊南北對峙（七 1），但基甸的人馬在較高的水源地居高臨下，米甸人則在較低的平原地帶，易被襲擊（七 8）。

羊毛為證 被神重用

基甸在與敵人交鋒前，爲要讓跟隨他的三萬二千人相信神要使用他爲民族領袖（七 3），所以求神再給他一個明證，證明神

「藉他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六 37）。他頭一次求一個證據是爲自己，證明主對他說話（六 17）；這次求證據，是爲一切跟隨他的同胞，因此並非基甸失去信心，或者懷疑神的話語和託付。

他要求以羊毛爲證。羊毛可以代表全體以色列人，頭一次求神使羊毛有露水，第二次求神使羊毛乾而無露水（六 37-40）。羊毛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便證明神藉他的手拯救以色列人（37 節）。羊毛有露水，表示以色列人蒙恩，羊毛以外的地方是乾的，表示侵擾以色列的各種敵人終必失敗。至於第二天所求的是羊毛乾而別的地方有露水，是表示以色列在過去七年受米甸人壓制，幾乎不能生存。

神果然依照他所要求的而行（六 40），那些跟隨他的三萬二千人，親眼看見這兩次的神跡，相信無人不對基甸佩服到五體投地，他們會彼此對說：「原來基甸和我們列祖所信的神耶和華有如此深厚的交情，他兩次向神要求，神都照著行。這樣看來，除他以外，還有誰有資格領導我們抵抗及攻擊敵人呢？」

神聖兵法　　以寡勝眾

跟隨基甸的人很多，並非說神不能使用他們，乃是要進一步證明神使用基甸的方法，是屬於「神聖兵法」。中國人有孫子兵法，不過熟讀孫子兵法的將領，亦未必有把握每戰必勝。神也有祂的兵法，祂的兵法是「以寡勝眾」爲最主要的一項。神在曠野曾對摩西先後宣佈這種神奇兵法：1· 五人可追趕一百人，即一人可追趕廿人。2· 一百人可追趕一萬人，即一人可追趕一百人（利廿六 8）。3· 一人可以追趕千人（賽三十 17）。4· 二人可使萬人逃跑，即一人可使五千人逃跑（申卅二 30；書廿三 10）。可見在不同的戰場中，神爲百姓有不同的「以寡勝眾」的功績。

因此神吩咐基甸要削減作戰人數，以證明神的兵法是真實無

訛而有效。神對基甸解釋，以寡勝眾的原因，是免得以色列人向神自誇，以為依靠自己的手自救（七2）。「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十四6）。於是基甸依照神的指示兩項命令：1·凡懼怕膽怯的人，可以回家。於是有一萬二千人回家，只剩下一萬人（七3）。2·人還是過多，要吩咐他們到水旁喝水，看他們喝水的方法，以鑑定誰適宜作戰。①有九千七百人跪下喝水（七5下）。②只有三百人站著，以手捧水如狗餓水入口（5節上，6節）。請問，未作戰，就先跪下作投降狀，如何能作戰呢？但站著取水作狗餓的，表示他們十分醒覺，醒覺如獵狗，這些人便有資格往前線作戰了。於是神使用這三百人配合基甸一同作戰，攻擊米甸人。米甸人雖多如蝗蟲，不要忘記從前神使蝗蟲充滿埃及，成為埃及的第八災（出十12-20），毀滅埃及全地的農作物。但神使用祂的兵法，使極大的西風，便把所有蝗蟲吹入紅海，使無數的蝗蟲全軍覆沒。米甸人在以色列人眼中看來，是毀滅性的蝗蟲，但在神眼中看來，和那些被吹進紅海而淹斃的蝗蟲毫無分別，何足畏懼！

普拉同行 聽說異夢

基甸手下只有三百人，面對這些蝗蟲似的眾多敵人，難免有點膽怯。神知道他的心，為著要使他壯膽，告訴他和他的僕人普拉同行，打探敵情。「普拉」意即「俊美」，可能是一位容貌俊美的僕人。神認識普拉，是一個大有膽量的忠僕，所以揀選他與基甸同行。普拉並不推辭，也不畏懼。於是基甸和普拉在夜間由哈律泉的高地，下到米甸人的軍營那裡，並非去偷襲，乃是去偷聽。原來神早已使一個米甸兵作了一個異夢，夢見一個大麥餅輾入米甸營中，把米甸人的帳幕撞倒（七13）。這個士兵醒了，神也感動他解釋說：「這是基甸的刀，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

手中。」（七 14）基甸和普拉聽見了這異夢的講解，當時十分興奮，因為這也是神使基甸得勝的一個強而有力的明證。神既已決定將米甸全軍交給基甸，則擊敗米甸全軍實易如反掌，不費吹灰之力。

神和基甸 瓶火熊熊

於是基甸把那三百人分作三隊，把難以使人置信的武器交給他們，那些武器乃是一個號角、一個空瓶。瓶內藏著火把（七 16）。配合這三件武器，基甸給他們一個軍隊的秘密口令，乃是「耶和華和基甸」（七 18 原文無刀字），是耶和華和基甸，不是耶和華和基甸的刀。耶和華與基甸同在，耶和華使用基甸，則無往而不利，這是神的旨意。

可是那三百人後來喊叫時，卻叫錯了，變成「耶和華和基甸的刀」（七 20）。其實當時基甸和那三百勇士都沒有拿刀，只是號角、空瓶和火把。加上「刀字」，是人的意思，並非神原來的旨意。人的意思不能冒充或代替神旨意，人的會議也不能代替神的計劃。

事實證明了，他們只要右手吹角，打破空瓶子，左手拿著火把，米甸全軍便會大亂，彼此用刀互相擊殺（七 20-22），死了十二萬人（八 10）。用刀的是米甸人，不是以色列人。這時米甸人大起恐慌，四面亂竄，可能看見火光熊熊，誤以為以色列人有千軍萬馬來臨之故。於是以色列人，除了那三百人之外，大都出來一同追趕敵人（七 23），同時基甸下令以南部的以法蓮人把守約但河渡口，捕殺敵人。結果捕捉了米甸的兩個王，俄立和西伊伯，把他們殺掉（七 24-25）。

雖然疲乏 仍追敵蹤

基甸和那三百人這次夜襲米甸軍營是在三更之初（七 19），

米甸人夢中驚醒，打了一場敗仗。他們一直追趕米甸人，直至天明，第二天仍然追趕。「雖然疲乏，還是追趕」(八4)。基甸覺得任務一但尚未完成，不能就此罷手。一個良善忠心的神僕，必須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因此在極度疲乏的情況下，仍要追趕敵人，結果把另外兩個米甸王捕捉，該二人為西巴和撒慕拿，把他們殺了。斬草除根，免除後患(八21)。

「雖然疲乏，還是追趕」，這兩句話也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的守則，為主工作的人是不怕疲乏的，如果心理上覺得疲倦，跟著就會灰心(來十二3)。戰勝心理上的疲乏，乃是不斷的追趕，在不斷追趕時，神會力上加力(詩八四7)，使我們順利完成任務。

於是米甸人被制伏，不敢再抬頭(八28)。聖經以後也不再提及米甸人的事，似乎米甸人後來與其他的外邦人同化而消滅。可是基甸戰勝米甸人，在以色列人心目中是歷史上的一大功蹟。詩人以此次勝利為歌頌神的題材(詩八二)。先知以賽亞以此作為神要攻擊亞述的前車(賽十26)。先知哈巴谷也在他的流離歌中，以此次的勝利為禱詞(哈三7-9)。米甸已逝，然而基甸名流千古，至今有人以基甸為名，組織「聖經會」，以分贈聖經給予工人、學生、囚犯、醫院病人等為己任。基甸有知，亦必會發出會心的微笑。

製以弗得 為己立功

基甸在他的世代中，完成了神旨的一環，使以色列全民享四十年的太平歲月(八28)，他是成功的，正如女強人底波拉士師一樣，也是成功地使以色列人享受了四十年的太平(五31)。

底波拉留下一首勝利之歌為後人所傳誦，基甸卻為自己建功而製造了一個「金以弗得」，設立在他的本城俄弗拉(八27)，也就是他為神建築第一個祭壇的地方(六24)。「以弗得」並非一個

偶像，它是大祭司所穿聖服中的一項（出卅九 2-21）。以弗得像一件有前無後的背心，搭在外袍上（出卅九 22）。以弗得之上又有胸牌，胸牌上有代表十二支派的十二種寶石（出卅九 8-14）。可能基甸在勝利之後，為要使後代的以色列人知道自己的功蹟，所以特製一件金以弗得，因為以弗得上的胸牌有十二支派的寶石，代表瑪拿西的寶石當然也在其上閃閃生輝，表示瑪拿西並非一個弱小支派，他們也有出頭榮神救人的一日。

可是，無知的以色列人卻把這金以弗得當作崇拜的偶像，予以膜拜，並且效法外邦人的邪淫，惹神忿怒，失去福澤，成為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八 27），可惜之至。以色列人崇拜這以弗得，卻不在耶和華沙龍祭壇上獻祭，捨正路而弗由，哀哉！

多妻多子 禍患無窮

基甸是一個多妻主義者，聖經說他有許多妻子，所以生了七十個親兒子。七十個兒子當然不可能由一位妻子而生。他有很多妻子，證明他的家庭教育，不足為以色列人之範。他這些妻子可能是在他戰勝米甸人之後所娶。他雖然為「神的家」建立了功勳，但卻為自己的家掉在憂鬱泥中，不可自拔。此外，他還有一個妾，也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亞比米勒。古時妾所生的兒子，是被人藐視的，因此亞比米勒以後竟然設計謀殺那七十個同父異母的兄長（九 5），成為可怕的殺手。殺人賠命，自古已然，他結果也被人所殺。他殺了七十個兄弟是一件「惡事」（九 56），但基甸多妻多子，亦不會是「善事」。神在古時雖然沒有宣佈「一夫一妻」的律例，但先知瑪拉基說出神的心，他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多妻多子，如何能過虔誠的生活？基甸在家庭生活上失敗，也給後人十分重要的鑑戒。

被擄歸回的文士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之後曾舉行復興大會時，宣佈一項重要原則，乃是保持「聖潔的種類」（拉九 2）。今日我們身為基督徒和傳道人，除了在事業上能榮神益人外，家庭的宗教教育也應重視，而且應該十分重視，務求我們能將虔誠的生活、和純正的信仰傳與下一代，使家庭基督化、屬靈化，也使別的家庭向我們的家庭學習。

基甸已逝，但「耶和華和基甸」的口號永存經中。基甸甘心願意將自己擺在神手中，所以神可以自由使用他，也重用他打敗強敵，並建立國家的新基礎。今日如果有人也甘心把自己放在父神手中，神也必定使用及重用該人，改變這個世界，影響這個時代，那個人可能就是「你」。



第五零八首

耶和華和基甸

508

The Lord and Gideon
(1981)

士師記七18，六12-16

Judes 7:18; 6:12-16

蘇佐揚曲
John E.Su

E♭ 4/4 5 4 5 6 5 3 | 3 2 3 4 3 1 | 5 — 1 6 | 7 — . 0 |
 耶 和 華 和 基 甸 耶 和 華 和 基 甸 必 能 得 勝
 (能 得 勝) .

6 5 6 7 6 4 | 4 3 4 5 4 2 | 5 — 7 6 | 5 — . 0 |
 耶 和 華 和 基 甸 耶 和 華 和 基 甸 必 能 得 勝 (能 得 勝) .

5 5 1 2 1 2 3 | 6 6 2 2 1 2 3 4 | 2 2 3 4 5 1 | 6 — 6 2 |
 耶 和 華 與 你 同 在 你 必 擊 抗 米 甸 人 在 擊 打 一 人 一 樣 耶 和

1 7 6 5 5 5 | 6 5 4 3 5 | 6 — 7 — | 1 — . 0 ||
 華 和 基 甸 耶 和 華 和 基 甸 必 能 得 勝 (能 得 勝) .

不懷恨在心，不記念舊仇，以救國為重而擊敗亞捫人的士師

耶弗他

士師時代共有九個士師，作以色列全民的領袖，拯救百姓脫離外邦人的欺壓。第八位士師是耶弗他(JEPHTHAH)，意即「敵對者」，何以會有此名則不得而知，不過他是妓女所生之子，在社會上毫無地位，自不待言。後來他的生父之妻也生了幾個兒子，這些兒子便把耶弗他趕出家門，目的是不讓他在父家中承受產業，於是耶弗他被迫離家出走，寄居陀伯地，在當時的迦得支派地區中，等候他的「明天」。

妓女之子 被神重用

我們從耶弗他的生平中，可以學到不少功課。不少人讀經讀到士師記十一章1節，知道他是一個妓女所生之子，便對他有一個鄙視的態度。可是在這個多災多難的士師時代，神卻要使用一個被人鄙視的耶弗他，彰顯神的大能，拯救同胞脫離亞捫人的手。你說，神使人會受人們的偏見與傲慢和傳統法度所限制麼？祂要使用誰，祂就使用誰。你認為耶弗他不夠資格作民族領袖麼？神偏偏要使用他，讓那些自以為比耶弗他好得十倍以至百倍的正人君子覺得羞恥，因為除了耶弗他之外，無人可以拯救以色列。

神使用誰 均可作工

細讀舊約聖經，便知道神在歷代使用「人」作祂的出口，並不論他是什麼人。在古時，多數使用「男人」為民族領袖，如摩西、約書亞等；到了士師時代，有一段時間無男人可為神工作，神也使用底波拉為士師，正如祂後來使用一位弱質女子，皇后以斯帖

去拯救被擄的以色列人脫離惡人哈曼的毒手一般。到士師時代末葉，既無男人可用，也無女人可用，於是神使用「童子」撒母耳為祂傳遞重要的信息。此外，在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前，曾遭摩押入敵視，聘請那個有兩副面孔的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當時無人可使用去阻止巴蘭，神卻使用一隻「毛驢」，開了牠的口去教訓巴蘭。

可見，神有祂的自由意志，祂要使用誰，有誰可以反對祂呢？祂如果要在這時代使用你，你也不能像摩西一樣地推辭。人不過是神的器皿，是祂發言的出口，是祂要工作的伴侶。

不必懷恨 國事為重

耶弗他自知在社會的地位極其低微，所以被他的同父異母所生的弟弟們趕出家門，也不覺得難堪，他也不覺得有資格與他們一同承受產業，所以他只好離家出走，奔向陀伯地居住。陀伯是在基列地區之北，有些匪徒到他那裡聚集，一同出入，準備有盼望的「明天」。

等到國難當前，亞捫人進攻以色列，當時以色列並無領袖，那些長老想來想去，只想到一個人，那就是耶弗他，真是「塘中無魚，蝦公為大」。那些長老便到陀伯去拜訪耶弗他，請他作「元帥」，好與亞捫人作戰。那些長老有沒有他同父異母的弟弟在其中，經文並未明說，也許也未可料。因為經過了若干年，大家都長大了，說不定那些弟弟們也有人做了民族的長老。如果有的話，耶弗他心中可能如此想：我報仇的日子終於來到了，非報此仇不可。他可能對他們揶揄一番，拒絕出來為元帥，也可能如此對他的弟弟們說：你們不是把我逐出家門麼？你們不是怕我和你們一同承受父親的產業麼？今天國家有難，你們這些自命清高的人為什麼不出來作元帥拯救同胞呢？不過，耶弗他並沒有如此發言，

他在第七節的口吻中，便知有此可能。

耶弗他如此回答那些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出離父家麼？」「趕逐他出去」，是他弟弟們所為，耶弗他說出這多年的痛苦，顯然易見，在這些長老中一定有他的弟弟在內。

耶弗他又說：「現在」你們遭遇患難，爲何到我這裡來呢？長老們打蛇隨棍上，「是的」，就是因爲「現在」我們有難，所以來請你同我們去與亞捫人爭戰。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首先是請他作軍隊的「元帥」，現在又請他作民族的「領袖」，前者是軍事的，後者是政治的。耶弗他後來果然不念舊仇，以救國爲重，和那些長老「光榮」地回到基列地，他們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11 節)。

耶弗他便在米斯巴舉行宗教儀式，將自己心裡要說的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顯然地，他並未完全忘記祖宗敬神的信仰，也不是一個別人認爲是無宗教的妓女之子。他敬畏耶和華，耶和華便愛他。任何人敬畏神，不管他在社會的地位是尊或卑，神必愛護此人，也要使用他改變那個時代。

熟讀歷史 亞捫懵懂

那時亞捫人安營在基列地，準備向以色列人進攻，耶弗他便打發人去見亞捫王，與他理論，因爲亞捫人要「侵略」。但亞捫人橫蠻無理，他們竄改歷史的事實，認爲在河東久居的以色列人侵佔了他們的地土，「從南方的亞嫩河到北方的雅博河」。耶弗他雖曾是妓女之子，但熟讀歷史，深知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時，並沒有佔領亞捫人和摩押人的土地 (15 節)。亞捫人和摩押人雖然是羅得所生「不潔的民族」(創十九 30-38)，但神因亞伯拉罕的緣故，憐憫羅得和他的後裔，不准以色列人擾害亞捫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 (申二 18-19)，也不可擾害摩押人或與他們爭戰(申

二 8-9)。所以以色列避開這兩個民族的地方，只佔領亞摩利人和希實本人之地，把他們打敗，佔領他們的地方，這就是亞捫人竄改歷史的謬論，說以色列所佔從亞嫩河直到雅博河的地方。這些地方根本不是亞捫人的，而是耶和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與亞捫人無關，所以亞捫人乃是「侵略」以色列人的地土，為時已十八年(十 8)，他們還要到約但河西岸去攻打以色列人。

耶弗他糾正亞捫人的錯誤後，又譏諷他們不知自量，自以為比摩押王巴勒還強(25 節)。耶弗他又說：「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26-27 節，我字是代表我們全體以色列人)。」耶弗他說了一番理直氣壯之言，使亞捫人羞顏無地，但他們不肯聽耶弗他的勸告，於是展開爭戰的序幕，作一次生死鬥，耶弗他準備「抗戰」。

聖靈充滿 向敵進攻

最使讀者興奮的一句經文乃是：「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29 節) 耶和華的靈是聖潔的靈，竟然要充滿一個被世人輕視的妓女之子，使用他去拯救同胞。我們是誰？敢批評神的作為？在舊約時代，聖靈是逐個充滿的，祂要充滿誰，使用誰，祂就如此行，正如充滿與摩西分擔重任的七十個長老(民十一 25)；充滿士師俄陀聶(士三 10)；充滿基甸(士六 34)；充滿參孫(士十四 6)；充滿以利亞和以利沙等。這時，耶和華的靈降臨在耶弗他身上，充滿他，使他有天上的大能力，足以打敗敵人而有餘。耶弗他大大殺敗亞捫人，還搶奪了亞捫人的二十座城，由收復基列地的亞羅珥開始，直搗龍門，佔了亞捫人的二十座城，使亞捫人被制伏他們，也雪了被亞捫人欺壓了十八年的恥辱 (十 8)。

許危險願 心中苦痛

耶弗他於是正式就任爲以色列人的士師，有六年之久(十二7)。不知道他是否缺乏人生經驗，或對摩西律法認識不足，竟然向神許了一個不適當的「願」，他許這願好像作爲打敗亞捫人的把握，他說：「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將他獻上爲燔祭。」他既然說出從他家門出來，表示他已有了家庭，有妻子兒女，他爲什麼竟愚蠢到要將「人」來獻爲燔祭呢？從前雅各離家出去時，也在途中向神許了一個十分幼稚的願(創廿八 20-22)；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向神求子時也許過願(撒上一 10-11)。但他二人所許的願並不傷害任何人。耶弗他所許的願可稱爲「危險的願」。結果心中痛苦，女兒哀哭，全家悲哀，畢生難堪之至，真是「一失言成千古恨(不是失足)，再回頭已是百年身了」。

發生內戰 死傷慘重

耶弗他後來與以法蓮人爭戰，屬於「內戰」，乏善可陳，當耶弗他帶兵與亞捫人作戰時，曾「招以法蓮人」渡河到河東並肩抗戰，以法蓮人卻袖手旁觀。現在耶弗他勝利了，以法蓮人卻心生嫉妒，口出謠言，結果引起一場內戰。「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這是先知何西阿對他們所說的諷刺話，表示他們是一個「半生半熟」的支派、不分是非，不辨皂白，表示這一派的人難與人相處。

他們渡河與耶弗他的隊伍作戰後，落荒而逃，但準備渡河到西岸時，卻因他們的口音，惹殺身之禍，他們竟然說不出一個「示」(SHI)音，只能說西(SI)音(即 SHIBBOLETH 與 SIBBOLETH 之別)，該字原意爲「溪水」，可能指約但河而言。於是被殺，共死去四萬二千人(十二 1-6)。

經文兩章 後人傳誦

耶弗他勝利歸來，並沒有向那些趕他出家門的弟弟們報仇，也沒有分享他父親的產業。他已爲了全民族爭得一次歷史上的勝利，過去的個人恥辱，已不足介意了。他的一生在士師記佔了一段輝煌的兩章經文，使後來那些被人藐視的朋友獲得鼓勵。假如妓女之子也會被神重用，還有誰不可以被神使用呢？



士師時代的奇人

參孫榮辱史

(士師記十三至十五章)

他雖然過失敗的拿細耳人生活，
卻完成了得勝非利士人的重任。

(參孫，這中文譯名「參」字應讀如高麗參的參，不應讀如參加的參，因為原文是 SAMSON，如譯為森孫或沈孫，便不會念錯了)。

士師時代，以色列人是由士師秉政的（得一 1）。士師時代共有十一位，其中以參孫的生平最為突出，他是一位百分之百的「個人英雄主義者」。綜觀他的一生，實可稱之為「獨行怪俠的人」。在他的一生事跡中，能作為後世模範者少，但作為後世鑑戒者多。神雖然要使用（甚至重用）一個人，但這個人未必完全與神合作。神的計劃可能因他得以完成全部份或一部份，但自己的痛苦與損失往往是巨大的。

參孫出世 神所預定

參孫（SAMSON）的名字與太陽有關。他出生的地點是瑣拉（十三 2），該地離伯示麥甚近，伯示麥意即「太陽之家」，是迦南人及非利士人崇拜太陽的中心地。他出生後，他父母為他起名叫參孫，並非表示他們也參與崇拜太陽的行列，乃是表示他們的兒子將有「太陽的熱力」，對抗那些崇拜太陽的迦南人與非利士人。

因此，參孫意即「似太陽之人」或「有太陽光輝或熱力的人」

或「太陽之子」。但猶太史家約瑟夫則解釋參孫之名意即強壯，正如他一生所表現的，他實在是一個非常強壯的人。

參孫的出生，是神所預定，可稱為「應許之子」，正如以撒（創十七章），撒母耳（撒上一章），施洗約翰（路第一章）一般。他們的出生都是在神的計劃之中。上述這些人的父母都是虔誠人，過著敬畏神的生活。在人看來不可能生孩子，卻因為神的慈愛與大能，使他們生了榮神益人的時代巨人。

參孫的父親是瑪挪亞（MANOAH），意即「安息」，從他祈禱的生活便知他是一個虔誠人（十三8，15）。他兩夫婦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向他們顯現，以為自己會死，因為他們看見了所認識的神（十三22），也表示他們十分敬畏神，在選民多年及多次受外邦人壓迫的動亂時代中，神有計劃地要揀選一個家庭，由這家庭中興起一個人來拯救祂的百姓，於是神揀選了瑪挪亞這一家，同時應許他們要生一個兒子，一生都要作拿細耳人（十三7）。

今日，神也有計劃地在基督徒的家庭中揀選青年人來完成神的託付，因此為基督徒父母者過虔誠的生活是十分重要的。

拿細耳人 分別為聖

參孫要在神的計劃中長成，神吩咐他父母要使他們的兒子做拿細耳人，而且要做一生的拿細耳人（十三7）。根據民數記六章所記，做拿細耳人要遵守的規則如下：

- 一、清酒濃酒都不可喝。
- 二、一切與葡萄有關的食物也被禁止入口。
- 三、不可用剃刀剃頭髮，頭髮要長長。
- 四、不可挨近死屍（包括人與動物在內）。
- 五、要離俗歸耶和華，即與俗人及俗人的生活有別。
- 六、要過聖潔的生活，歸耶和華為聖。

通常做拿細耳人只是一段時間，拉比們說大概是卅天，然後該人可以結束拿細耳人的日子，恢復與平常人相同的生活。可是參孫從出胎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十三 7），意即他要一生做拿細耳人。依人看來似乎神對他太苛求，但神擬定的計劃，是有天上的價值，非俗人所能了解。順服者蒙恩，悖逆者受禍。到底參孫是否「甘心願意」作一個終身的拿細耳人呢？神的使者會吩咐瑪挪亞說：「凡我所吩咐的，他都當遵守。」（十三 14）參孫作以色列人士師共廿年（十五 20），在這廿年之內，他所作所為，充份表現「暴行」的性質，表示他並未嚴格遵守神的吩咐，作一個虔誠與聖別的拿細耳人。

當代奇人 石破天驚

參孫長大，到了廿歲左右，可能已經在同胞面前顯露他的奇才，聖經並未明言他從什麼時候起作以色列人的士師，但他在長大的時候，蒙神賜福（十三 24），則說得很清楚。可見神很喜悅這一位年青人，以色列人也希望神會大大使用他，拯救同胞脫離非利士人的欺壓。

聖經曾四次提及「耶和華的靈感動他」和「大大感動他」（十三 25，十四 19，十五 14）。因此他獲得驚人的體力，做出石破天驚的大事。他初出茅蘆時，神的靈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開始感動他，表示他已在但支派與便雅憫的同胞中初露鋒芒。後來三次被神的靈大大感動，則轟動猶大支派和使非利士人覺得四面楚歌，坐臥不安。

他從來不帶領一隊以色列的士兵或一隊人馬去攻擊非利士人，正如女英雄底波拉率領一萬人去與迦南人作戰（四 6），或如基甸帶領三百人去攻擊米甸人（七 6）；他只是一人去應付一切敵人，由他一人去排解萬難。正如摩西和約書亞向民眾所宣佈

過的，「一人可以追趕千人」（書廿三 10），因為神把敵人交出來，一千人可形同無物，不足重視。

不過，參孫每次攻擊非利士人，都屬於「私人報復」之舉，並非解救他的同胞脫離非利士人的欺壓。此外，在他一切對付非利士人的事件中，充份暴露他破壞了拿細耳人的嚴謹生活與守則。

一、他最先表現他的驚人體力，是撕裂一隻向他吼叫的獅子（十四 5-6），如同撕裂一隻山羊羔一般。經文說：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十四 6），這一句經文暗示他身為拿細耳人不應傷人害獸，如果他父母知道了，一定會責備他。

二、他後來從他所打死的獅子屍體內取出蜂子所釀的蜜，他自己吃了，也給他所愛的女子父母吃。經文說「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十四 9），暗示他又犯了拿細耳人的規例，因他不能與死屍接近，否則被污染。

三、他準備娶亭拿的非利士女子為妻之際，為著使那些非利士人歡喜，給他們出一個謎語，結果他的未婚妻洩露了謎底，以致參孫要擊殺卅個非利士人，奪取他們的卅套衣裳來賠給那些猜中謎語的人。這是他第一次殺人的暴行，卻是第二次與死屍接近，犯了拿細耳人不可摸死屍的規例。

四、後來他的岳父把女兒給了參孫的「伴郎」，使他十分生氣，於是想出一道奇謀，用「狐狸火攻方法」燒盡非利士人的禾捆和橄欖園（十五 1-5）。這種「放火」的暴行，也與一個拿細耳人身份不配合。他驅趕那三百隻狐狸帶著焚燒的火把進入禾捆中，當然那些狐狸也可能被燒死，除非牠們能掙脫而逃出火堆。因此參孫不但傷害過獅子，也殺害了許多狐狸。不但如此，他用火攻的結果引起了連鎖的惡劣反應，引致非利士人也用火攻，燒毀了那婦人和她的父親，殺害了兩條無辜的生命（十五 6）。

五、跟著，參孫因為要報非利士人殺害那婦人和她父親的

仇。所以大大擊殺非利士人，連腿帶腰都砍斷了（十五 8），表示他不但「殺人」，而且「碎屍」，以洩己憤。這也是他的暴行之一，而且前無古人。

六、非利士人冤冤相報，上到猶大支派境內尋找參孫，猶大人用兩條新繩子把他捆綁，然而參孫很容易把繩子掙脫，同時怒火中燒，拾起地上一塊未乾的驢腮骨，擊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十五 16），他的手於是充滿血腥，是一名恐怖的「殺人犯」，不斷與死屍有接觸，拿細耳人的嚴格規例，也被他破壞無遺。但參孫在此竟然作「血腥之詩」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十五 16）原文是用字技的方法來宣傳他的功蹟，原文有兩種譯法：1.「我用驢腮骨，使之一堆、二堆，我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強人）」。2. 這驢字原文指紅色的動物，而驢子與堆字原文同字：「我用紅色的驢使之紅之又紅（指殺人所流的血），我用紅色的驢殺掉一千人」。這血腥的詩句與該隱後人拉麥所作的詩相同（創四 23），都是誇耀自己殺人的暴行，不足取法。

七、最後他所殺的人更多，聖經說他「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十六 30）因他向婦人大利拉洩露他有能力的秘密，因此那女人把他的頭髮剃光，他的大能力也隨風而逝，結果被非利士人剋服，剜了他的眼睛，用銅鍊拘索他，使他在監裏推磨（十六 19，21）。可是他後來經過一段時候，頭髮又長起來了，在一個大哀廟的慶祝會中，他兩手抱著廟中兩支柱，求神再賜他能力報仇，結果神廟倒塌，參孫與神廟中三千男女同歸於盡。他死的時候也是一名殺人犯，而且殺了三千人。

像這樣嗜好殺人的人，怎能稱為拿細耳人？怎能洗手表明無辜？他雖然為士師，但又怎能為別人與後人的模範？

在外邦人 找尋愛情

拿細耳人是可以娶妻的，撒母耳不剃頭髮（撒上一 11），相信也是拿細耳人，但他是有妻兒的。不過參孫認識三個女人，都不是以色列人，他父母曾提醒他，但未禁止他，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十四 3）這是以色列傳統的信仰，不過參孫並未聽從父母的勸告，卻三次在非利士人中找「女人」。約瑟夫說：「因他犯了本國的律法，改變了生活習慣去效法外邦人，是他禍患的起頭。」（註）

他首先在亭拿愛上一個非利士人的女兒，「亭拿」意即「分派」或「有份」。參孫喜悅這個外邦女子（十四 3，7），並未求神指示。因此他踏進情網，在不潔的民族的生活中有份，他陷入人生痛苦的網羅，以致殺害卅非利士人，也失去妻子。他的妻子用啼哭的方法逼著他把謎底說出，結果他要賠償卅套衣裳，真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妻子不是以色列人，一定會把他出賣，是可以斷言的。

參孫所出的謎語是用「字技」的方法來表達的，他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者從強者出來」。頭一句話用兩次「吃」字，第一次那「吃的」指食物言，第二次是「吃者」指吃人獸的獅子而言。而第二句話則用「甜」字與「強」作比較。第一句的兩個吃字指蜂蜜與獅子而言，第二句的甜字與強字亦指蜂蜜與獅子而言。因此謎底乃是「有甚麼比蜜還甜呢？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雖然比獅子還強，他對妻子的愛情雖然比蜜還甜，但結果失敗在「母牛犢」手中（18 節），自覺慚愧，因為被外族人猜中謎底，在古時是一件羞恥的事。他這次的失敗，不但損失了面子，也損失了妻子。

他第二次與一女子親近乃是在迦薩，該女人竟是一個妓女。

「迦薩」意即「堅固城」，這是非利士人的城，後來成為埃及人最堅固的作戰基地。參孫不但不能遵守嚴格的拿細耳「分別為聖」的宗教生活，反倒比一般人更敗壞地去與污穢不堪的妓女相愛。迦薩人終夜在城門處埋伏，準備到天亮才殺他。

可是參孫半夜便起來，竟然將城門的兩隻門扇、門框、門閂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一直扛到猶大支派的重要城市希伯崙。迦薩與希伯崙相距約 40 哩，城門當然很重，他能扛在肩上，已經是驚人的事，他還要走 40 哩之遠，那是普通人要走兩天才能走完。他可能疾走，到了天亮已抵達希伯崙。在希伯崙的猶大人當然十分「驚喜」，但在迦薩的非利士人則非常「驚懼」，因為古時城門被敵人拆卸，是該城的極大恥辱，猶大人則以勝利者的姿態來迎接時代的巨人所帶來的敵人城門，作為勝利的紀念品。

參孫雖然能拆掉敵人的城門，卻掙脫不了自己情慾的枷鎖，他在外表上雖然是勝利者，但在神看來他是愛情的失敗者、情慾的奴隸。他並不是要到迦薩去挑選一位妻子，乃是放縱自己的情慾來發洩個人的敗壞的願望。

沉迷女色 洩露真情

他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參孫墮入情網是在梭烈谷，他愛上一個婦人（並非少女）大利拉。「梭烈」意即「葡萄」，參孫是拿細耳人，是不准與一切葡萄有關之物接觸，他卻明知故犯，走到一個栽滿了葡萄的山谷去尋找愛情，這是一項十分悖逆的行動。他第三次陷入情網，結果也結束了他的一生，何等不幸！

他所愛上的婦人名叫「大利拉」，意即「美味」，可能是一個美貌動人的淫婦。非利士人的首領（共五人，撒上六 18）於是利用這女人來探測參孫有大氣力的秘密，和設法剋制他（十六 4-5）。他們答應每人送給她一千一百舍客勒銀，五人共五千五百

舍客勒銀子，約等於今日的五千美金。大利拉和許多人一般，有利可圖則無所不爲，於是她設法引誘他洩露能力的秘密。

參孫曾三次對這女人撒謊，那女人也三次嘗試剋制他，均告失敗。最後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這期間表示參孫與大利拉一直同居，所以大利拉「天天」有機會。那五千五百舍客勒銀子的引誘是很可怕的，這女人對參孫並無真正的愛情，但參孫對她說出真心話，同時非利士人的首領得了勝，大利拉是否真正獲得那重賞不得而知，但參孫的損失則無法賠償。

六種損失 使人心驚

參孫對大利拉所說的能力秘密很簡單，他的能力在他的頭髮。長頭髮是拿細耳人的顯著特徵，如果把他的長頭髮剃掉，他的能力也隨之而喪失。他的損失也驚人！

- 1、他喪失了能力的來源，即他的長頭髮。
- 2、他喪失了能力。
- 3、他被非利士人剃掉靈魂的窗，喪失了他的寶貴眼睛。
- 4、他喪失了自由，成爲非利士人監獄裏的囚犯。
- 5、他喪失了以色列人的尊嚴，成爲獄中的推磨的奴隸。
- 6、他最後與敵偕亡，喪失了寶貴的生命。

他的頭髮雖然再長起來，但他的眼睛再不能復明；他雖求神再給他一次能力，蒙神答應，但他不可能再有生命作以色列人的士師；他雖然死時殺死三千非利士男女，但他在終身作拿細耳人的功課上，他是最大的失敗者。

救護選民 安享太平

雖然參孫的行爲乖戾而驚人，但他已嚇阻了非利士人不敢隨便欺壓以色列人。在參孫出生前，以色列人已被非利士人轄制四

十年（十三 1，十五 20）。神興起了參孫，使非利士人刮目相看，單單應付參孫一人，已使他們焦頭爛額，手足無措。很顯然地猶大人在參孫耀武揚威的廿年中，獲得喘息，安享太平。

不過在這四章經文中，沒有一處提出及以色列人遭遇著什麼困難的時候，參孫去幫助他們解決。反之，當參孫遭遇任何危險時，以色列人也無人對他加以援助。他一生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他一切對付非利士人的暴行，只是為自己報仇。因此等到他失了能力，被非利士人剋制、拘捕、剜眼，使之推磨、過著最痛苦的生活之時，以色列人中也無人敢去救他。他的愛情也在非利士人中去尋找，只見他對同胞的「公共關係」並不良好。他不是一朵出於污泥而不染的蓮花，卻是插在牛糞上的一朵牡丹，至為可惜。

聖經很清楚地說：「耶和華賜福與他」，又四次說聖靈感動他，賜他大能力。然而參孫親近神實在太少，在靈裏的進步也緩慢。最使人憂傷的一句經文乃是：「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十六 20）正如年青時蒙主喜悅，年老時卻離開神的所羅門，聖經也有一句傷心的語說：「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一 6）

父母的虔誠未必能救兒女的靈魂，個人與神親近，尊敬神的安排，順服聖靈的感動，才能保守自己不至失腳。正如猶大所說的：「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大書 20-21 節）



（註）「猶太古史」卷五，第八章 11 節。



蒙恩的路得

(路得記)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得記一章 16 節是路得對她婆婆拿俄米所吐露的豪語）。

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路得記二章 12 節，是大財主波阿斯對路得所說的恩言）。

除了雅歌之外，路得記算是比較有浪漫情調的一本古時經卷，其實全書是一篇「短劇」。這短劇有三位主角，一是有喪失夫與子之痛的婦女拿俄米，一是少年新寡的賢媳路得，第三位是大財主波阿斯。

路得蒙恩 使人讚嘆

「路得」（RUTH），意即「友誼」，此名乃摩押語，她是一名摩押女子，是不潔民族的子孫。神曾吩咐摩西，羅得的子孫，即摩押人和亞捫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3）。她祖宗羅得雖然不堪聞問，但子孫中也有好人，路得恍如一朵出於淤泥而不染的蓮花。她一生都蒙恩，所以稱之為「蒙恩的路得」。她也是一名寡婦，寡婦在以色列人心目中是一種可憐人，不被當時的社會所重視。她也是窮人，雖然跟著她婆婆拿俄米由摩押回到「糧食之家」伯利恆，但她需要和別的窮人一樣，要在富戶的麥田中拾取麥穗以維持生計。她的婆婆有一片善心，要為她找個「安身之處」（得三 1），但以色列人很少願意娶寡婦為妻。她不是以色列人，但她後來與大富戶波阿斯成婚後，竟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後來又成為基督的遠祖母，並且在馬太所寫的基督家譜中榜上有

名，和其他四位女士一齊發出奇異光輝，其蒙恩之特殊，誠使人爲之大爲讚嘆。

不潔子孫 神施恩憐

可憐的羅得，早年因其兩女一念之差，製造了兩個不潔民族的祖宗，即摩押與亞捫。他們以後子孫繁盛，聚居在死海東岸地與以色列人爲敵，相信是出於嫉妒。神把地業賜給這兩族人定居，表示神對他們仍有憐憫，所以吩咐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不可殺害他們，也不與他們作戰（申二 9，19）。因此以色列與這外族的人也常有來往，所以當伯利恆城出現飢荒之時，以利米勒和妻拿俄米和他們的兩個兒子都沿著死海邊緣，輾轉到了死海東岸，在摩押定居，逃避飢荒。

拿俄米與夫及二子在摩押寄居，後來不幸之事接踵而至，丈夫與二子竟然相繼逝世，是否不適應住在摩押地，不得而知，但結果留下三位寡婦，家中當然充滿憂愁氣氛，苦多樂少，自不言喻。後來拿俄米從別人口中聽說伯利恆不再有飢荒，因爲神眷顧自己的百姓，在這被稱爲「糧食之倉」的伯利恆（原文乃是糧食之家）有了新景象，禾麥開始豐滿，人人安居樂業，所以拿俄米決定返回老家去，但她不想帶著兩個喪夫的摩押媳婦也一同去，所以勸她們二人可回到娘家，希望她二人在新夫家中得享平安。她兩個媳婦放聲痛哭，都不願離開拿俄米，後經拿俄米善言遊說一番，結果大媳婦俄珥巴與婆婆親吻道別。但「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得一 14），可能拿俄米是一位模範婆婆，愛媳如親女，所以路得願意跟著她回伯利恆，視她如親母。

於是路得便踏上征途，也走進富有憐憫的耶和華神的帶領中。當拿俄米勸路得也回娘家去之時，路得對拿俄米，竟然說出幾句豪語，表示她意志的堅決，及對拿俄米之神的認識。她說：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任何做婆婆的，聽這一位賢德的媳婦像宣誓似地發言，都不能不受感動。於是她們二人同行，後來返抵伯利恆，經文如此記：合城的人就都驚訝說：「這是拿俄米麼？」這句話是讚嘆呢，還是諷刺呢！是歡迎呢？還是挖苦呢？拿俄米有自知之明，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苦的意思）。

婆媳相助 雖苦猶甜

「拿俄米」(NAOMI נָאֹמִי)，原意為「甘甜」，或「喜悅」，是一位苦命的老姊妹，自從到了摩押逃避飢荒之後，一直遭遇不幸，丈夫與二子相繼去世，葬於外邦，實在是非常痛苦的事，與她的名字已不相稱了。十年之後，她覺得再寄居摩押，已無人生意義；後來聽說伯利恆有了轉機，神再恩待祂的百姓，使這素來以「糧食之家」著名的小城，恢復以往的盛譽。於是苦命的拿俄米決定返回老家，以渡餘年。

路得決定跟拿俄米回伯利恆之後，拿俄米心中有一個擔子，就是如何計劃路得的前途，如何為她「找個安息之處，使她享福」(得三1)。她老人家心中充滿熱情，也想想有什麼辦法使路得有美好的一天。不料，路得自動對婆婆說要在人們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到田間去「拾取麥穗」(得二2)。當時在別人田間拾取麥穗，乃是寄居者和孤兒寡婦卑微的生活。摩西曾吩咐以色列人要記念一切寄居和孤兒寡婦說：「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了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摘葡萄也應如此(申廿四19-21)。利未記也有同樣的訓勉說：「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利十九9)路得也許聽過婆婆或年齡相近的少婦提及這段經文，所以向

拿俄米提出要去拾取麥穗。於是天上的耶和華又開始帶領她走向神旨的另一步，讓她走進大財主波阿斯的廣大田間。

收取麥穗 在大田間

經文說：「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得二 3）所謂「恰巧」，實乃神在暗中引導，讓路得的腳步不由自主地走進大財主波阿斯的田間，使她有機會與波阿斯相遇，也使他二人逐步走進「真誠的愛」中。

那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亦即五旬節前「收割」的時候，收割完畢，大家便歡樂地過五旬節。後來波阿斯十分歡暢，晚上就睡在麥堆旁邊（得三 7）。有些收割的工人，有時還一面割麥一面唱歌謠，來增加工作的歡樂氣氛。

這位「波阿斯」（BOAZ）原意為「力量」，是拿俄米丈夫以利米勒本族至親的兄弟，聖經稱之為大財主（得二 1），後來他也坐在城門那裏，表示他也是地方的審判官（得四 1），因為當時民眾的長老們都是在城門口為民審案（申廿一 19；書廿 4；詩一廿七 5）。證明波阿斯在伯利恆是極有地位與勢力的人物，可能他說話甚有份量，人們都喜歡聽從他。

當拿俄米帶著媳婦路得從摩押回到伯利恆之時，波阿斯從他的朋友口中獲悉路得的好品德，心中可能想到這是一位可愛的女子。

在本書第二章我們可以看出波阿斯和路得相處的幾個幽雅的場面，使我們對波阿斯的人格給予高度的評價。

1. 認識路得，留在田間（得二 8-10）。波阿斯從僕人們口中知道有一位以前未見過臉而來拾取麥穗的女子是路得，於是首次與路得對話，吩咐她安心在他的田裏拾取麥穗，不必到別人的田裏去，表示阿波斯對路得口出恩言，是主人對僕人之愛。波

阿斯希望路得常與他的使女們一起工作，又吩咐僕人們不可欺負她，她若渴了，也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當時路得也嘗到人間的溫暖，覺得這位大財主是一位大有愛心的人，不因她是外邦女子而輕視她。她心中已充滿感激之情，認為自己在以色列人中是可以快樂地生存下去。於是她俯伏在地上向波阿斯叩拜，路得自知是一個蒙恩的人。

2. 投靠真神，心中平安（得二 11-13）。波阿斯對路得發表有神學思想之言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得二 12）路得在摩押是拜偶像的，但現在到伯利恆，已經找到真神，而且投靠在真神的翅膀下蒙神蔭庇，今後可得豐盛的恩典，心中享受無限的平安。所謂「神的翅膀」，是以色列人常用的口頭禪。這是根據耶和華神在西乃山宣佈十誡以前所說：「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十九 4），表示神對以色列的大愛。後來這句話轉意為「翅膀的蔭下」，表示神的保護（詩十七 8，五十七 1，九十一 4）。至於耶穌也曾說過同樣的比方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的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路十三 34）。因此波阿斯對路得所說的話，使她得安慰，表示她已進入真神的慈愛之中，藉著波阿斯，使她已成為耶和華百姓的一份子了。

3. 以餅蘸醋，坐在旁邊（得二 14）。可能到了吃下午飯之時（古時以色列只吃兩頓飯，即上午十時及下午五時），波阿斯吩咐路得到他身邊一同吃飯，叫她把餅蘸在醋裏（得二 14）。所謂醋，實在是用酒製作的一種醋（民六 3），醋有酸味，也有酒味。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嘗的也是那種由酒所製成的醋，喝了這醋，精神為之一振，所以耶穌是帶著清醒而非昏迷的狀態為人嘗了死味（約十九 30；來二 9）。但這種「將餅蘸在醋裏」，也是當時

社交的一種禮節，是一種友誼的表示。暗示波阿斯已經視路得為平等的朋友，不只是僕婢的關係了。後來波阿斯吩咐僕人們不可羞辱她，並且叫他們可以故意在麥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嚇她（得二 15，16）。這就證明路得已在波阿斯心中佔有了地位。

4. 拾一「伊法」，恩典豐滿（得二 17-23）。富有浪漫而喜樂的一天過去了，路得竟然拾取了約有一伊法大麥。一伊法約等於八加倫多，路得是一弱質女子，能否拿得起這麼重的大麥，不得而知，但當她帶回去給她婆婆之時，拿俄米一定十分驚奇。所以她為那人祈禱，「願那顧恤你的得福」（得二 19）。後來路得告訴婆婆，她去拾取麥穗的田，是屬於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拿俄米一聽見是波阿斯的田，心裏可能湧現起許多往事，所以她感嘆地對路得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她這句話可能指波阿斯在她們去摩押之前，波阿斯已對他們有過不少恩惠。或者拿俄米等人在摩押定居之時，如有什麼需要，波阿斯也可能打發人去在物質上幫助他們。所以拿俄米對路得說：「他不斷恩待活人死人。」（得二 20）於是波阿斯吩咐路得繼續在波阿斯的田間拾取麥穗，不要到別人的田間去，直到收完大麥和小麥，相信路得每日都有豐富的收獲。

睡在腳下 表示相戀

拿俄米為著路得的終身幸福，教她一個「寡婦求婚古法」，晚上看準波阿斯在田間所睡之處，就進去掀開波阿斯腳上的被，躺臥在他腳下。這是古時為寡婦者向心愛的男仕求婚的方法，於是路得依計審慎而行，睡在波阿斯的腳下。

到了夜半，可能女性的「體熱」使波阿斯驚醒，他覺得「腳下有物」，於是開口問：「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

路得」，她再說的一句話，乃是「求婚」之言，她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得三9）波阿斯此時明白她所說的「密碼」，於是對她說：「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得三10）這句話表示波阿斯的年紀比一切少年人人都大，但路得不肯跟從那些少年人，卻深愛年歲較大的波阿斯。後來波阿斯又說：「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意即路得向波阿斯所說求婚密碼之言），我必照著行（即隨意答應這頭婚事）。」不過有一位親屬比波阿斯更親，他應有優先權利去娶路得，所以要等到天明才知應如何處理。於是路得繼續躺在波阿斯的腳下，她的「體熱」可能引致波阿斯下半夜無法入寐，他們在心中充滿「明天的盼望」。

捱到天明，人彼此不能辨認之時，波阿斯撥了六簸箕大麥倒在路得所披的外衣中，告訴她不可空手回去見婆婆（得三17）。這也是波阿斯的密碼，可能表示這六撮大麥是聘妻的「禮金」。於是路得心中喜悅地進城去了。

城門決定 贖地條件

路得記第四章是她的人生轉捩點的一章，也是路得蒙神帶領進入榮耀家族的一步，因為她蒙神恩待得以和大財主波阿斯成為夫婦，以後更成為亞伯拉罕到基督那無形的「神聖路線」的一位重要聯絡人，她也成了「基督的遠祖母」，豈是她能想得到的一種無比的榮耀？

這一天，波阿斯到了城門，那是民眾早上聚集之處，有時聆聽長老們的公正審判，有時也在決定一件大事。那些在城門有權發言的都是民眾所佩服的人。波阿斯是其中之一，他坐在城門口，正想著如何處理他和路得的婚事，許多事都可能是神在天上

有了「預定」的計劃，然後實施在地上的。波阿斯到了城門坐下之後，神的計劃便「下降」到地上，波阿斯所說「那至近的親屬」也經過城門。聖經未說明他姓甚名誰，因為他並非這「劇本」的重要主角之一，他只是配角而已。這人有優先權去贖出他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同時也要娶那年輕寡婦路得為妻，使死人在產業上可以存留他的名。那人雖然願意贖出那塊地，卻不能也娶路得為妻，或者他已有妻兒，或者他覺得不想娶一寡婦為妻。於是棄權，那贖地及娶妻的權利便給波阿斯了。

從前（可能是士師時代早期）以色列人如果不願接受一件事的成交，便要脫掉一隻鞋送給對方，大家便以此鞋為「呈堂證供」，表示在法律上已成為不可更改的事實（得四 8-9）。於是那位至親的親屬脫掉一隻鞋子送給波阿斯，波阿斯也接受這隻鞋子，於是那些長老都為此作見證，波阿斯說：「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得四 9-10）

大家慶祝 新人歡然

決定之後，大家就在城門外寬闊處開始大事慶祝，像慶祝嘉年華會一樣，他們如何慶祝這一對新人的結婚，不得而知，但他們在此有「三願」：

1. 願耶和華使進入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這是第一願，願意路得像雅各的兩個妻子，即拉結與利亞。她二人為以色列生了十二個兒子，建立了十二支派的民族。他們願意波阿斯可以從路得獲得眾多的子孫。事實上波阿斯從路得生了「俄備得」，意即「服務」，後來俄備得生了「耶西」，意即「豐足」，是大衛的父親。大衛是誰，人人皆知，路得竟成為大衛的「曾祖母」，是否十分榮耀？

2. 莊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以法他亦即伯利恆（創卅五 19），即一城有不同的兩個名字，以法他是從前的名字，伯利恆乃是新名，後來先知彌迦將「二名並稱」，稱耶穌將要降生之處為「伯利恆，以法他」（彌五 2），伯利恆在當時已有「糧食之家」的聲譽，以法他乃是古語，意即「開了罷」，後來耶穌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時，曾望天嘆息，對那人說：「以法大，意即開了罷」。耶穌所說的是亞蘭語「以法大」，亦即波阿斯時代的「以法他」，可能指古時人們開發該地成為新市鎮時為它起此名，表示此地是有前途的。事實上，此地果然有光明的前途，因為神的兒子竟然降生在伯利恆，預表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食」（約六 32-38）。同時這伯利恆也是大有前途之地，因為世世代代每年都有無數的人到伯利恆去記念主的降生。波阿斯在伯利恆娶了路得，可以在這神聖市鎮中大展鴻圖，其名聲亦可留久傳遠，真是有福之人。

3. 莊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樣。這一願是表示波阿斯是猶大後裔，是那無形的屬靈路線範圍之內。

家譜有名 留芳千年

他們在城門慶祝一番之後，在城門成婚的這一對新人的喜訊可能迅速傳遍各地，也可能傳到摩押地去，相信摩押地的人也會因此而歡樂。於是波阿斯從路得獲得一個兒子，拿俄米充當養母，當然拿俄米心中充滿喜悅，因為她親眼看見她那不肯離開她的媳婦有了今天快樂的日子，進入神的家為神的百姓，正符合路得的誓言，「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同時也應驗波阿斯對她的祝禱，「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成了寶貴的事實。路得今後的生活，真可

說是有豐滿的享受，那是神給她的賞賜。

當然，可能拿俄米十分愛護路得所生的兒子，鄰舍的婦人說：「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得四 14-15）她們又羨慕地誇獎她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其實是拿俄米得了孫子才對。

不知本書是誰的手筆，在本書末了一段提及波阿斯的子孫，最後是「耶西生大衛」，一提到大衛，本書便結束，真是生花妙筆，因為一提到大衛，便家知戶曉，誰都知道大衛是什麼人。這樣，路得原來是大衛的太婆，嘻！路得算是有極大的榮耀啊！

且慢，多年之後，耶穌降生在世上來傳道，祂升天後十二使徒到各處去傳道，馬太和約翰也執筆撰寫耶穌生平，馬太是新約聖經第一位作家，在他的福音中第一章是記錄基督家譜的，由亞伯拉罕起開始一直記到基督。但在這基督家譜中，竟然打破傳統，把五位婦女的芳名記在其中，有一位乃是蒙恩的路得。（太一 5）她如其他四位婦女（包括猶大的媳婦他瑪，喇合氏，烏利亞的妻子和主母馬利亞）一同名流千古，實非路得所能料及。今日在基督徒中，也有不少姊妹取名英文叫路得，表示對這位賢德的女子致萬分的敬意。

路得已逝，但她留給後代的美好印象：包括如何愛婆婆如自己的母親，如何與婆婆一同敬神，如何順服婆婆的教導和安排，如何等候神的引導和施恩等，是每一位女基督徒可以效法的。今日婆媳吵鬧的事太多，婆媳相愛的鏡頭太少，但願天下女基督徒百讀路得記，三思其真理，使今日的路得在每一基督徒家庭中發生愛的光輝，榮神益人！

第四——首

來來來
Thou Art Come

411

路得記二12
RUTH 2:12

(1947廣州)

蘇佐揚曲
John E.Su

A♭ 4/4 1 — 1 — | 1 2 3 2 1 6 5 | 5 6 5 4 3 · 5 | 5 6 1 — |
 來，來，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2 — 2 — | 2 3 4 3 2 1 7 | 7 1 2 3 2 · 1 | 7 6 5 — |
 來，來，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3 — 3 — | 3 4 5 4 3 2 1 | 1 7 1 2 3 · 3 | 4 4 6 — |
 來，來，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6 5 — | 7 1 2 — 2 3 | 4 · 4 4 4 7 | 1 — 0 ||
 願你，(願你)願你，願你滿得祂的賞賜。





第一七零首 你的國就是我的
THY PEOPLE SHALL BE

170

路得 - 16

RUTH 1:16

雷連啟

Lui Lien-Chi

C4/4 3 1 5 · 3 | i 7 6 5 — | 3 1 5 · 5 | 6 4 3 2 — |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Thy peo-ple, shall be my peo-ple, and thy God shall be my God.

2/4 3 1 5 · 3 | i 7 1 6 — | 1 7 6 5 1 3 | 5 2 3 1 — |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Thy peo-ple, shall be my peo-ple, and thy God shall be my God.